

洛阳市西工区综合养老服务项目
法律意见书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汴路康桥商务广场 27 层

电话：0371-66367100

网址：<http://www.kejinlaw.com>

邮编：450000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
关于洛阳市西工区综合养老服务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致：洛阳市西工区民政局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受托担任洛阳市西工区综合养老服务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3
一、释义	3
二、律师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 正文	5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5
二、项目基本情况与公益性	5
三、项目审批情况	7
四、项目收益性与融资平衡安排	8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8
六、结论性意见	9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专项评价报告》	《洛阳市西工区综合养老服务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关于洛阳市西工区综合养老服务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日昇会所	河南日昇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本所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洛阳市西工区综合养老服务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

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4、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洛阳市西工区综合养老服务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洛阳市西工区综合养老服务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本法律意见书供洛阳市西工区综合养老服务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洛阳市西工区综合养老服务项目的项目单位为洛阳市西工区民政局，其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载明信息如下：

名称：洛阳市西工区民政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30300537815X1

机构地址：洛阳市西工区行署路3号院

机构类型：机关

负责人：钱进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洛阳市西工区民政局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具备以洛阳市西工区综合养老服务项目申请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与公益性

（一）项目选址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洛阳市洛北街道综合养老服务中心、红山办综合养老服务中心、邙岭综合养老服务中心、金谷综合养老服务中心、西工办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凯东团结巷社区养老服务中心及区智慧养老平台、金东社区养老服务中心、白马社区养老服务中心、光华社区养老服务中心、上阳社区养老服务中心、蒋沟社区养老服务中心、春晴社区养老服务中心、石油路社区养老服务中心、行署社区养老服务中心、纱西社区养老服务中心（军干五所）、纱北名苑养老服务中心、国花宝居养老服务中心、健

康新村社区养老服务中心、永昌社区养老服务中心、大路口社区养老服务中心、洛玻社区养老服务中心、临涧路社区养老服务中心、健康东路社区养老服务中心、光明社区养老服务中心、健康西路社区养老服务中心。

（二）建设规模及内容

洛阳市西工区综合养老服务项目为街道、社区的养老服务场所的新建和改造提升项目，包含5个街道综合养老服务中心，面积约9,320.83 m²、232张床位；20个社区养老服务中心，面积约14,412.67 m²，261张床位。

（三）项目的公益性

近年来，在推行老年福利服务对象公众化的进程中，老年福利服务保障的对象范围逐步拓展。全国养老服务社会化示范活动，明确确立了面向包括“三无”（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无赡养老人和扶养人或者其赡养人和扶养人确无赡养和扶养能力）老人在内的全社会老人开展养老服务目标取向。这种趋势体现了随着经济和社会的发展，社会福利服务的保障范围不断拓展的社会福利发展一般规律，是应对人口老龄化，不断满足广大老年人日益增长的养老服务需求的必然选择；是推动社会福利社会化，促进老年福利服务对象由“三无”特定群体向老年人特殊群体转变，制度安排由补缺型向适度普惠型转变的重要举措。民政部门区分不同对象，实施相应的保障内容和方式。“三无”老人由政府赡养照料，是老年福利服务保障的重中之重。政府通过采取集中供

养和分散供养相结合的方式，保障他们的基本生活不低于当地平均生活水平，保障他们得到应有的照顾和服务。

项目的建设，将有力促进全区社会救助事业的发展，为“三无”老人、城区部分特殊残疾人员提供更好的环境和服务，使他们共享改革发展的成果。西工区老年养护院的建成，可极大地提高社会福利能力。项目投入使用后，将极大的改善“三无”老人的居住环境和生活质量，保障老年人能够受到更人性的规范服务，因此，本项目具有公益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洛阳市西工区综合养老服务项目具有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三、项目审批审批情况

（一）立项审批

2021年12月8日，洛阳市西工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洛阳市西工区综合养老服务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西发计〔2021〕119号），同意项目的实施，并对建设内容、建设规模、总投资等事项作出了批复。

（二）用地审批

2022年3月8日，洛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西工分局作出《关于西工区综合养老服务项目用地的说明》，本项目符合洛阳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不涉及新增建设用地，无需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及土地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洛阳市西工区综合养老服务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及用地说明，项目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收益性与融资平衡安排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洛阳市西工区综合养老服务项目收益通过收取床位费等来实现，因此，本项目具有收益性。

洛阳市西工区综合养老服务项目总投资 5,571.49 万元，本项目计划申请使用债券资金总额 4,300 万元。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洛阳市西工区综合养老服务项目的本息资金覆盖率为大于 1.2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洛阳市西工区综合养老服务项目具有收益性，能够实现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洛阳市西工区综合养老服务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699954464B），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洛阳市西工区综合养老服务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河南日昇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洛阳市西工区综合养老服务项目的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日昇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1006921924283 的《营业执照》；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0009995）。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日昇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洛阳市西工区综合养老服务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为洛阳市西工区综合养老服务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六、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洛阳市西工区民政局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机关，具备以洛阳市西工区综合养老服务项目申请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2、洛阳市西工区综合养老服务项目具有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3、洛阳市西工区综合养老服务项目已取得政可研批复及用地说明，项目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4、洛阳市西工区综合养老服务项目具有收益性，能够实现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5、为洛阳市西工区综合养老服务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且通过年度检验。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此页为《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关于洛阳市西工区综合养老服务项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负责人: 田玉州
田玉州

经办律师: 邹善梅
邹善梅

刘豆豆
刘豆豆

2022年3月7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10000699954464B

河南克谨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
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7年11月18日

本证的有效期为2017年11月18日至2020年11月18日

No. 70094973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10000699954464B

河南克谨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7年11月21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名称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
住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汴路39号长城康桥商务广场27层2716号
负责人	田玉州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20万元
主管机关	郑州市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0]2号
批准日期	2010-01-04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二)

孙天义 李霖	田玉州
-----------	-----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郑州市司法局 郑州市律师协会
考核日期	2021年5月31日至 2022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执业机构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Y4101201611357445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Z014117231999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6 年 12 月 26 日

持证人 刘豆豆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2827199112270025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1年5月31日至 2022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505384

法律职业资格 A20104107270987
或律师资格证号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9年06月13日

持证人 邹善梅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0727198704031528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
备案日期	2021年5月31日至 2022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洛阳市孟津区第二人民医院综合楼建设项目 法律意见书

中国·河南

郑州市郑东新区平安大道 189 号正商环湖国际 12F

电话: (0371) 65953550

传真: (0371) 65953502

邮编: 450003

目 录

第一章	释义	4
第二章	重要声明	5
第三章	正文	7
一、	项目核查情况	7
(一)	项目概况	7
(二)	项目申报单位	7
(三)	项目公益性	8
(四)	项目审批情况	9
(五)	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9
(六)	项目部分资金来源情况	10
二、	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	11
(一)	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11
(二)	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11
三、	项目投资风险提示	12
(一)	项目面临的风险	12
(二)	风险控制措施	12
四、	总体结论性意见	13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HENAN SHINEWAY LAW FIRM

郑州市郑东新区平安大道 189 号正商环湖国际 12F(450003)

电话 (Tel) : 0371-65953550

电子邮件 (E-mail) : qwlss@126.com

仟见字【2022】第 01463 号

洛阳市孟津区第二人民医院综合楼建设项目 法律意见书

致：洛阳市孟津区第二人民医院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接受洛阳市孟津区第二人民医院的委托，就洛阳市孟津区第二人民医院综合楼建设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洛阳市孟津区第二人民医院综合楼建设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章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1	本项目	指	洛阳市孟津区第二人民医院综合楼建设项目
2	本所	指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3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洛阳市孟津区第二人民医院综合楼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
4	专项评价报告	指	洛阳市孟津区第二人民医院综合楼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5	国发〔2014〕43号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
6	财预〔2015〕225号	指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
7	财预〔2016〕155号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
8	财预〔2017〕89号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
9	财库〔2020〕43号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
10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章 重要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洛阳市孟津区第二人民医院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五、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六、本所律师仅就与本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

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七、本所律师承诺，不作出违反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的免责声明。

八、本法律意见书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重要声明，本所律师现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项目核查情况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孟津区朝阳大道与汉魏大道东南侧，位于已建外科病房楼和已建感染楼之间。

主要建设内容为：项目总建筑面积为 29963.39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为 17763.08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为 12200.31 平方米，建筑基底面积为 1979.5 平方米，机动车位按照 1.5 个/100 平方米建筑面积配建，共计 265 个；非机动车位按照 1.5 个/100 平方米建筑面积配建，共计 265 个。

新建住院楼由地下两层，地上 11 层组成，地下一、二层为地下车库、地下救护站、消防控制室、设备用房等功能空间，地上一层为入口大堂、出入院手续办理区、住院部药房、营养餐厅、相关设备用房等，地上 2-11 层为各科室住院病房护理单元。

（二）项目申报单位

根据项目申报及审批文件，本项目的申报单位为洛阳市孟津区第二人民医院。

根据洛阳市孟津区第二人民医院持有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名称为洛阳市孟津区第二人民医院；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12410322739065718L；法定代表人为刘海朝；经费来源为财政补助收入、事业收入；开办资金为 71 万元；住所为洛阳市孟津区会盟路东段；举办单位为洛阳市孟津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宗旨

和业务范围包括为人民身体健康提供医疗与护理保健服务。医疗与护理、医科大学生临床教学及实习、保健及健康教育。

本所律师认为，洛阳市孟津区第二人民医院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事业单位，具备以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的主体资质。

(三) 项目公益性

本项目的规划建设，将进一步健全孟津区的医疗救治体系，对于改善居民的医疗卫生状况，提升孟津区的医疗服务水平，促进最新医学技术在全系统的推广应用，加快孟津区卫生事业的发展步伐，都具有积极的意义。

同时，本项目是孟津区卫生服务网络的重要节点，其对社会的影响主要体现在社会稳定、健康、消除贫困及卫生事业发展等方面。洛阳市孟津区第二人民医院的服务对象主要是全区的广大人民群众。由于洛阳市孟津区第二人民医院是孟津区唯一一家集医疗、教学、科研、预防、康复为一体的全民非营利性医院，加之部分乡镇卫生院基础设施条件差，技术力量较弱，导致一些病患不能获得及时诊治而延误病情甚至危及生命，对健康极为不利。本项目建成后，可使上述情况得到有效缓解。本项目的建设将切实改善县级医疗机构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切实为孟津区人民群众看病提供便利。

本项目建设完成后，着重朝特色方向发展，使之成为孟津区医疗、教育、科研中心，让其发挥在医疗技术服务、疑难病诊治、业务指导和人员培训方面的重要作用，使孟津区的医疗服务体系更加健全，将极大地改善辖区内居民医疗保健条件，提高辖区居民的生活品质，对孟津区医事业发展有极大地提高。

本项目是完善县、乡、村三级医疗预防体系的重要环节，是形成以县级医疗卫生机构为龙头，以乡镇卫生院为中心，以村卫生室为基础的卫生服务网络的重要组成部分。本项目的建成能够全面提升孟津区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反应处置能力。此外，项目建设能够满足孟津区医疗卫生工作的要求，进一步强化孟津区的医疗卫生服务能力，更好地为社会发展和经济建设服务。

综上，本项目具有显著的社会公益性。

(四) 项目审批情况

洛阳市孟津区第二人民医院向本所律师提供了项目审批资料，并承诺其真实、合法、有效，且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

1、项目立项审批

2022年6月9日，洛阳市孟津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关于孟津区第二人民医院综合楼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孟发改投资〔2022〕28号），原则同意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的立项的审批手续。各项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五) 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根据《洛阳市孟津区第二人民医院综合楼建设项目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总投资14,682.87万元。其中：自筹资金2,982.87万元，拟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11,700.00万元。

本项目的收益通过专项收入实现。通过对本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的分析，项目运营净收益对债券本息的覆盖率大于“1.2”。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项目的收益可以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六) 项目部分资金来源情况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用途调整操作指引〉的通知》（财预〔2021〕110号）相关规定，专项债券资金已安排的项目，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重大变化，确无专项债券资金需求或需求少于预期的，可以进行专项债券用途调整。

本项目计划申请使用债券资金总额 11,700.00 万元。2023 年计划申请 11,700.00 万元。本次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 7,951.00 万元，为河南省 2021 年社会事业专项债券（二期）——河南省 2021 年政府专项债券（十期）债券中 851.00 万元资金用途调整，于河南省 2021 年社会事业专项债券（二期）——河南省 2021 年政府专项债券（十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 851.00 万元；为河南省 2021 年社会事业专项债券（五期）——河南省 2021 年政府专项债券（十九期）债券中 3,600.00 万元资金用途调整，于河南省 2021 年社会事业专项债券（五期）——河南省 2021 年政府专项债券（十九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 3,600.00 万元；为河南省 2022 年社会事业专项债券（九期）——河南省 2022 年政府专项债券（二十六期）债券中 3,500.00 万元资金用途调整，于河南省 2022 年社会事业专项债券（九期）——河南省 2022 年政府专项债券（二十六期）债券分期偿还本金第 6 至 10 年每年偿还 175.00 万元本

金，第 11 至 15 年每年偿还 350.00 万元本金，已兑付本金不再计息。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部分资金来源于前期已发行专项债资金用途调整，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规定。

二、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100MA3X4YL00H）及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分所编号为 370100014101），其经营范围为审查企业财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备从业资质，且经办会计师具备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资质。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41580553X9），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历

年考核，具备从业资质，且经办律师具备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资质。

三、项目投资风险提示

(一) 项目面临的风险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

本项目涉及工作周期较长，流程较为繁琐，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不可抗力等客观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2、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

项目收益主要来源专项收入，收益的实现受地方经济发展情况影响较大，由此带来项目收益波动风险。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本项目在计算资金平衡情况时，债券的资金平衡根据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合理预测而设计，影响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因素主要包括：政府的信用情况、项目进度和区域经济的发展速度等，由于上述影响因素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项目预测的偏差将导致投资总额和设计总额的偏差。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二) 风险控制措施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控制措施

项目单位将严格根据项目施工计划进行施工，确保本项目能够按照预定期限投入使用。项目建设将严格按照规定的采购流程

进行，严控项目成本，对于项目成本增加的情况将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2、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控制措施

项目单位将协调各单位，大力推进项目进展，确保项目收益稳定，使项目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及时足额缴入国库，足额安排好偿债资金。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控制措施

根据专项债的相关要求，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洛阳市孟津区第二人民医院向本所律师提供了项目审批资料，并承诺其真实、合法、有效，且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

（二）洛阳市孟津区第二人民医院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事业单位，具备以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的主体资质。

（三）本项目的建设是孟津区卫生事业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本项目的建成实施可以增强日常公共卫生保障水平，从而提高全区域的整体健康水平，具有显著的社会公益性。

（四）本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的立项审批手续。各项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五）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项目的收益可以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六）为本项目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相关资格、资质；为本项目提供服务并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相关资格、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洛阳市孟津区第二人民医院综合楼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罗新建

罗新建



经办律师:

崔渝

吴真真

2022年6月24日

律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许 可 证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1000043580553X9

河南仟问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名 称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纬五路43号经纬大厦12层
负 责 人	罗新建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102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发律字[1996]341号
批准日期	1996年12月13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二)

合 伙 人	罗新建, 叶树华, 肖道义, 尹宇斌, 赵虎林, 高晓星, 吕学峰, 李祥文, 高华
-------	--

执业机构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011174594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84101050178

持证人 崔瑜

性别 女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身份证号 411202198210210522

发证日期 2018年 08月 09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备案日期	2021.6.15 有效期至 2022.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611279235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44116810600

持证人 吴真真

性别 女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身份证号 412702199001102325

发证日期 2019年13月23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关于洛宁县人民医院分院建设项目
法律意见书

2022年05月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内环路与西二街龙湖大厦17楼1706室

电话：0371-60999796

关于洛宁县人民医院分院建设项目 法律意见书

(2022) 豫钟非诉字第 202 号

致：洛宁县人民医院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洛宁县人民医院分院建设项目的法律顾问，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洛宁县人民医院分院建设项目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5〕8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号）、《试点发行地方政府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管理办法》（财预〔2018〕28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洛宁县人民医院分院建设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章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1	本项目	指	洛宁县人民医院分院建设项目
2	本所	指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3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洛宁县人民医院分院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
4	专项评价报告	指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出具的《洛宁县人民医院分院建设项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5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章 重要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洛宁县人民医院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五、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六、本所律师仅就与本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

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七、本所律师承诺，不作出违反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的免责声明。

八、本法律意见书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重要声明，本所律师现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项目核查情况

（一）项目申报单位

根据项目申报及审批文件，本项目的申报单位为洛宁县人民医院。

名称：洛宁县人民医院

住所：河南省洛宁县康复路

法定代表人：亢小迪

经费来源：财政补助收入、事业收入

开办资金：602.9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032841659704XH

宗旨和业务范围：为人民身体健康提供医疗与护理保健服务。医疗与护理、医学教学、医学研究、卫生医疗人员培训、卫生技术人员继续教育、保健与健康教育。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洛宁县人民医院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事业单位，具备以洛宁县人民医院分院建设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概况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洛宁县滨河大道北侧，福宁大道南侧。洛宁县人民医院分院建设项目总用地为 86,707.05m²（130.064 亩），总建筑面积 103,888.54m²，分为主院区和公共卫生医疗中

心两大板块。主要包括主体工程、设备购置、县域紧密型医共体建设、轨道物流系统、智慧药房、医用纯水系统及室外配套等公用工程等。

（三）项目批复文件

洛宁县人民医院向本所律师提供了本项目审批资料，并承诺其真实、合法、有效，且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

2019年5月5日，洛宁县环境保护局下发《洛宁县人民医院分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宁环监〔2019〕3号）。

2020年3月6日，洛宁县城规划局颁发地字第2020-01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本用地项目符合城乡规划要求。

2020年5月20日，洛宁县自然资源局颁发豫（2020）洛宁县不动产权第0001103号《不动产权证书》。

2020年5月29日，洛宁县城规划局颁发建字第城规410328202000001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

2020年9月3日，洛宁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关于洛宁县人民医院分院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宁发改〔2020〕117号）。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取得立项、环评、用地、规划审批手续。

二、本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根据项目申报单位提供的申报手续及相关资料，以及相关的

财务收益预测等依据，本项目总投资 48,561.90 万元，拟申请专项债券资金 38,000.00 万元、期限十五年，剩余资金 10,561.90 万元通过县财政安排。本项目已于 2021 年使用债券资金 9,900.00 万元，2022 年 1 月使用债券资金 9,400.00 万元，2022 年 3 月使用债券资金 4,000.00 万元，2022 年 5 月使用债券资金 5,000.00 万元，本次申请使用 1,000.00 万元。

根据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出具的《洛宁县人民医院分院建设项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收益与本息覆盖倍数为 1.35 倍；洛宁县人民医院分院建设项目预期经营收入对应的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拟使用的专项债券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根据项目单位提交的资料及财务机构的预测，该项目可以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三、为本项目服务的中介机构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以下简称“上会河南分所”）作为本项目的审计机构。

上会河南分所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于 2014 年 6 月 6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1003979364397 的《营业执照》、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执业证书编号为 310000084101 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上会河南分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会计

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资质。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作为本项目的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于 2017 年 11 月 20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31410000MD0171026N 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执业律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审计机构、法律顾问单位具备相应的资质。

四、项目公益性论述

洛宁县医疗卫生事业随着县区经济和社会的发展，取得长足进步，基本能够满足全市农民群众的常规诊治需要，但在其他方面还存在一些急需解决的问题，主要体现在基础设施薄弱，设备、设施陈旧老化，与人民群众对医疗的需求不相适应。本项目的建设将进一步完善基础设施，有效承担县域居民常见病、多发病诊疗，危急重症抢救与疑难病转诊任务，力争实现县域内就诊率达到 90%左右，推动构建分级诊疗制度，实现大病不出县的总目标。

十九大报告提出，人民健康是民族昌盛和国家富强的重要标志。要完善国民健康政策，为人民群众提供全方位全周期健康服务，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和全科医生队伍建设，深化医药

卫生体制改革，全面建立中国特色基本医疗卫生制度、医疗保障制度和优质高效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

《“健康中国 2030”规划纲要》提出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健康优先、改革创新、科学发展、公平公正的原则，以提高人民健康水平为核心，从广泛的健康影响因素入手，以普及健康生活、优化健康服务、完善健康保障、建设健康环境、发展健康产业为重点。推进健康中国建设，要坚持预防为主，要调整优化健康服务体系，强化早诊断、早治疗、早康复，坚持保基本、强基层、建机制，更好满足人民群众健康需求。

本项目建设将有利于提高广大人民群众特别是贫困群众的生活质量，有利于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目标的实现，满足临床治疗工作及新技术的开展，引导当地医疗事业向高水平的方向发展，对进一步提高医疗服务水平和各专业多元化服务，推动洛宁县卫生事业的发展和优化资源配置有着较大的意义。

随着国民经济收入增加和消费水平提高，人们对医疗服务的质量和效率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and 期望。近年来，洛宁县国民经济和社会事业有了长足发展，经济持续较快增长，综合实力明显增强，部分城乡居民收入稳步增加，衣、食、住、

行得到改善，对医疗保健的需求进一步上升。医疗消费成为居民消费的新增长点。近年来随着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入，国民经济的快速增长，城乡居民收入的持续增加，城镇化、工业化、人口老龄化进程的加快，人民群众在物质生活条件改善的同时，对

就医条件和医疗水平的要求也在不断增加，健康意识不断增强。因此，为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建设健康中国，落实“共建共享、全民健康”战略主题，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医疗需求，是促进和谐社会发展必要条件。因此对医院医疗设施和医疗水平设施也提出了新的更高的要求。项目建成后，将使洛宁县人民医院分院医疗设备向高、精、尖端发展又迈进了一大步，满足临床治疗工作及新技术的开展，能为广大人民群众解决就医需求。带动洛宁县及其周边疾病诊治能力大幅提高，实现优质资源纵向流动，获得有效、快捷、安全的诊断和治疗，保障群众就近享有高水平医疗服务，增强群众就医获得感，进一步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就医需求，改善就医环境。

本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完善内部信息化建设，重点加强信息化建设、县域紧密型医共体、轨道物流系统、智慧药房等，实现信息互联互通。升级计算机中心机房，实现数据共享。完善自助打印、查询、缴费等信息设备，落实面向病人的信息化便捷措施和医院管理的信息化，逐步向智慧医疗迈进。在提高诊疗技术、缩短诊断时间、改善服务态度上下功夫，为基层医疗机构提供高效、优质、快捷的诊疗服务，实现县乡医疗技术水平同步发展、信息资源共享。逐步完善软硬件设施、构建远程会诊网络、选派骨干技术人员，逐步建立覆盖全县的远程会诊系统，实现互联网+诊疗服务，提高疑难病、慢性病的治疗率，使基层患者在乡镇卫生院能够享受到省市专家的诊疗服务。要针对区域内疾病谱和

重点疾病诊疗需求,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临床科室建设和信息化建设,有序开展县域远程多学科会诊、实时视频等远程诊断功能,形成“基层检查、医院诊断”服务模式,为成员单位、跨医共体提供在线诊断服务,实现互联互通、资源共享和技术共享。加强信息化建设的同时,选派符合条件的业务骨干参加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加强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订单定向医学生培养等,储备高层次临床专科人才,形成稳定、合理的专业人才梯队。通过长期进修、短期培训,全面提升服务能力。按照省级重点专科要求,加强重点专科人员技术培训。

洛宁县人民医院分院建设项目的实施,可进一步完善洛宁县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同时,还能促进县人民医院在医疗、预防、保健、康复和急救等方面服务能力、服务水平的提升,为创建三级医院和县域医疗中心奠定硬件基础,为患者提供完善、有效的综合检查、治疗条件,切实保障洛宁县及附近地区人民生命安全,社会效益良好。洛宁县地理位置和交通条件以及气候条件都比较好,政策环境宽松,是投资创业的好地方,目前正处于经济、文化快速发展上升期,本项目的建设一定程度上提升洛宁县整体医疗水平,繁荣当地经济,社会效益显著。

综上,本项目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属于公益性项目。

五、本项目投资风险提示及风险防控

(一) 投资风险提示

1、安全建设风险

施工过程中影响安全建设的因素众多，包括人为因素、设备因素、技术因素以及恶劣天气、自然灾害等外部环境因素，如发生意外安全事故，将对单位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现金流预测风险

本项目的资金平衡根据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合理预测而设计，影响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因素主要包括：政府的信用情况等，由于上述影响因素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运营成本预测的偏差将导致投资总额和设计总额的偏差。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3、偿付风险

本项目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费用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本期债券偿付资金主要来自于对应项目未来收益，偿债较有保障，偿付风险极低。但本项目收益的实现易受到项目实施进度、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将有可能给偿付带来一定风险。

（二）风险防控

1、组织机构风险的控制措施

应借鉴行业内的成功经验、建立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同时应加强投资可行性论证。遵循依法投资原则、战略性投资原则、审慎原则、收益性原则、规模控制原则，按程序进行投资决策。同时从前期开始树立风险防范意识，重视风险防范和控制。对项

目的各阶段、各方面风险进行系统的识别和分析，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达到防患于未然的目的。

2、施工技术的控制措施

应督促施工承接单位积极学习、引进先进、可靠的施工技术和装备，加强施工管理。

3、工程风险的控制措施

与设计单位保持良好沟通，设计阶段加大投入，做好、做全现场勘探、勘察工作，尽量优化设计，防止设计方案发生较大变化，尽量减少不必要的设计变更，争取较大的设计价差。

4、投资估算及资金风险的控制措施

要控制这一风险，需从设计和施工两个不同的方面开展工作。设计阶段在满足单位设计标准，满足单位需求的前提下，尽可能多做方案，做细方案，通过局部方案的多方案优化比选，组合推荐项目最经济、最合理的方案，最大限度降低工程造价。施工阶段严格管理，在把好质量关的同时，严格控制项目工程造价，把握施工进度，做到不窝工、不浪费。同时，在条件允许的前提下，施工过程中，尽可能结合实际情况进一步优化施工图设计，降低工程造价。

5、政策风险的控制措施

由于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对目前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地方政府的发展政策等不以个人或单位的利益为转移，当它们发生变化而给项目带来风险时，这种风险的规避只能从其它渠道采取有效方法，包括税收优惠、延长收费期限或其它补偿等。

六、结论性意见

根据以上内容，本所律师认为：

（一）洛宁县人民医院具备以洛宁县人民医院分院建设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洛宁县人民医院分院建设项目属于公益性项目。

（三）根据《专项评价报告》相关测算，洛宁县人民医院分院建设项目预期项目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拟使用专项债券资金和利息，能够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四）在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该项目取得立项、环评、用地、规划审批手续。

（五）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律师事务所、审计机构具备相应的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本所律师及负责人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关于洛宁县人民医院分院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贾付山

经办律师：贾付山

经办律师：刘博

2022年5月16日

执业机构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199310160806	持证人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5422	贾付山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性别
发证日期	2020年08月16日	男
		身份证号
		412701196302150574

<h3>律师年度考核备案</h3>		<h3>律师年度考核备案</h3>	
考核年度	2019年度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称职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郑州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厅 专用章 2020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0年5月31日至 2021年5月31日 zzssfj	备案日期	2021年5月31日至 2022年5月31日 zzssfj

执业机构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011185352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74117273326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持证人	刘博
发证日期	2020年05月11日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2826199503037523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1年5月31日至 2022年5月31日	备案日期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71026N

河南钟秀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
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22 年洛宁县综合养老服务中心项目
法律意见书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汴路康桥商务广场 27 层

电话：0371-66367100

网址：<http://www.kejinlaw.com>

邮编：450000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2 年洛宁县综合养老服务中心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致：洛宁县民政局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受托担任 2022 年洛宁县综合养老服务中心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3
一、释义.....	3
二、律师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 正文	5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5
二、项目基本情况与公益性.....	5
三、项目审批情况.....	7
四、项目收益性与融资平衡安排.....	8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9
六、法律风险与管理评估.....	10
七、结论性意见.....	12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专项评价报告》	《2022年洛宁县综合养老服务中心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关于2022年洛宁县综合养老服务中心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日昇联合会所	河南日昇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本所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2022年洛宁县综合养老服务中心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

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4、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 2022 年洛宁县综合养老服务中心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可研、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 2022 年洛宁县综合养老服务中心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本法律意见书供 2022 年洛宁县综合养老服务中心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2022年洛宁县综合养老服务中心项目的项目单位为洛宁县民政局，其持有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载明内容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3280054326705

机构类型：机关

负责人：高小芹

注册地址：洛宁县永宁大道278号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洛宁县民政局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具备以2022年洛宁县综合养老服务中心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与公益性

（一）建设地点

2022年洛宁县综合养老服务中心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洛宁县新宁大道北侧，洛河南堤以南，规划大吕路以东。

（二）建设内容及规模

洛宁县综合养老服务中心项目用地面积45.1269亩，建设用地面积17,611.79平方，总建筑面积20,400平方米。建筑共二部分：一是地上总建筑面积15,400平方米，其中：建设供养中心3,559.29平方米，护理中心5,301.26平方米、颐养公寓

1,901.7 平方米、康养公寓 2,277.32 平方米。共设 300 张床位，其中 100 张床位用于收住政府基本养老服务保障对象，200 张用于收住有养老需求的社会老年人；老年人配套中心 1,968.94 平方用于丰富老年人的文化生活，提高幸福指数。门卫室、风雨连廊、地下坡道 328.56 平方完善配套设施。二是地下停车场建筑面积地下停车场建筑面积 5,000 平方米（地下人防工程及设备用房），解决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区域内停车需求。

（三）项目的公益性

近年来，在推行老年福利服务对象公众化的进程中，老年福利服务保障的对象范围逐步拓展。全国养老服务社会化示范活动，明确确立了面向包括“三无”（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无赡养人和扶养人或者其赡养人和扶养人确无赡养和扶养能力）老人在内的全社会老人开展养老服务目标取向。这种趋势体现了随着经济和社会的发展，社会福利服务的保障范围不断拓展的社会福利发展一般规律，是应对人口老龄化，不断满足广大老年人日益增长的养老服务需求的必然选择；是推动社会福利社会化，促进老年福利服务对象由“三无”特定群体向老年人特殊群体转变，制度安排由补缺型向适度普惠型转变的重要举措。民政部门区分不同对象，实施相应的保障内容和方式。“三无”老人由政府赡养照料，是老年福利服务保障的重中之重。

项目的建设，将有力促进全区社会救助事业的发展，为“三无”老人、城区部分特殊残疾人员提供更好的环境和服务，使他们共享改革发展的成果。西工区老年养护院的建成，可极大地提高社会福利能力。项目投入使用后，将极大的改善“三无”老人的居住环境和生活质量，保障老年人能够受到更人性的规范服务。

2022年洛宁县综合养老服务中心项目实施后，将彻底改变原有的养老服务中心基础设施落后、设备陈旧、环境较差等这一现状，该项目建成后将不断完善其服务功能，亮化美化生活环境，切实解决洛宁县弱势群体的生活困难，充分发挥社会保障作用，更好地履行“上为党和政府分忧，下为人民群众解愁”的服务宗旨，为洛宁县社会保障体系建设发挥极其重要的作用。因此，本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2022年洛宁县综合养老服务中心项目具有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三、项目审批情况

（一）立项审批

2022年2月15日，洛宁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2022年洛宁县综合养老服务中心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宁发改审批〔2022〕11号），同意项目实施，并对该项目的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及规模、总投资及资金来源等事项进行批复。

（二）用地审批

2022年3月8日，洛宁县自然资源局核发《不动产权证书》（2022洛宁县不动产权第00041146号），权利性质划拨，用途医卫慈善用地，面积30,084.63平方米。

2021年12月28日，洛宁县自然资源局作出《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意见和选址意见书》，本项目符合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要求。

（三）环评审批

2022年2月23日，本洛宁县环境保护局出具《情况说明》，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目录》（2021年版）的规定，该项目属于豁免类建设项目，无需办理环评手续。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2022年洛宁县综合养老服务中心项目取得可研批复、土地证、用地预审意见和环评说明，项目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收益性与融资平衡安排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2022年洛宁县综合养老服务中心项目收益通过养老服务中心运营收入，停车位收入来实现，因此，本项目具有收益性。

2022年洛宁县综合养老服务中心项目总投资7,000万元，本项目计划申请使用专项债券资为2,500万元。根据项目资金

平衡分析结果，2022 年洛宁县综合养老服务中心项目的本息资金覆盖倍数大于 1.30 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2022 年洛宁县综合养老服务中心项目具有收益性，该项目相关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能够实现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 2022 年洛宁县综合养老服务中心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699954464B），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 2022 年洛宁县综合养老服务中心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河南日昇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 2022 年洛宁县综合养老服务中心项目的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日昇联合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1006921924283 的《营业执照》；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

号：0009995)。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日昇联合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 2022 年洛宁县综合养老服务中心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六、法律风险与管理评估

（一）项目建设风险及其控制措施

由于严重自然灾害、环境灾害事故、重大社会经济政策变动等原因可能造成不可抗拒的意外风险。

风险控制措施：根据项目存在的潜在风险因素，采用简单估计法对各风险因素的影响程度作以简单分析可以看出，严重自然灾害、环境灾害事故等意外风险会造成灾难性后果，但发生的可能性较小，项目方需时刻跟进包括自然环境在内的重大环境及经济状况，及时调整，保证外围环境安全可控。

（二）利率变动的风险及其控制措施

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一定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风险控制措施：为控制项目融资平衡风险，要求项目单位合理安排债券发行金额和债券期限，按照项目的资金获取能力做好债券的期限配比、还款计划和资金准备。进一步加强项目

资金的绩效管理，充分盘活存量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用资金使用效率的收益对冲利率波动损失。

（三）运营可支配收益无法按照预期实现的风险及其控制措施

运营可支配收益无法按照预期实现的风险是指因国家及地方现行的法律法规、政策及宏观经济形势的变化，或市场或经济因素等原因，市场持续低迷，相关预期收入未能如期全部实现，进而影响本次债券的偿债资金来源，导致本次债券偿债资金平衡具有不确定性。根据项目存在的潜在风险因素，采用简单估计法对各风险因素的影响程度作以简单分析可以看出，严重自然灾害会造成灾难性后果，但发生的可能性较小。

风险控制措施：加强市场调研，积极培育开发需求市场，建立广泛的市场信息网络，加大宣传促销力度，深入挖掘市场潜力，充分利用政策保护，化解市场风险。制定风险规避和预防措施，对经营过程中有可能出现的风险因素，逐一进行分析，科学地制定预防措施和补救措施、处理方案等。经测算本期专项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通过运营收益足够覆盖本次债券融资成本及利息支出，实现偿债来源与融资自求平衡。财政局按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要求，保证上述项目运营的可支配收益将优先用于专项债券本息偿付。

（四）地方政府债务风险及其控制措施

地方政府债务风险是指地方政府承担债务但无能力按期还本付息的可能性以及相应产生的后果，如果地方政府过度举债而无法及时偿还，有可能导致政府财政不能正常运转，以及无力进行公用事业投入等风险。

风险控制措施：财政部实施政府债务限额管理，制定了《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依照批准的限额提出本地区当年政府债务举借和使用计划，列入预算调整方案，报本级人大常委会批准，报省政府备案，并由省政府代为举借。建立跨年度预算平衡机制，加强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体系的统筹力度，强化对项目资本的管理，加快专项资金清理，归并和整合力度，建立债务项目全生命周期偿债计划，分层次编制政府债务偿还规划和年度计划，建立健全政府债务滚动偿还方案，做好分年度的债务还本付息预算安排工作，加大预算统筹力度，多渠道多角度全方位筹集资金偿还到期债务。政府高度重视政府债务风险防范，积极配合省政府督导，并加强自我防控，牢牢守住不发生区域性、系统性风险底线。

七、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洛宁县民政局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具备以2022年洛宁县综合养老服务中心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2、2022 年洛宁县综合养老服务中心项目具有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3、2022 年洛宁县综合养老服务中心项目取得可研批复、土地证、土地预审意见和环评说明，项目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4、2022 年洛宁县综合养老服务中心项目具有收益性，该项目相关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能够实现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5、为 2022 年洛宁县综合养老服务中心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6、2022 年洛宁县综合养老服务中心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应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此页为《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关于洛宁县综合养老服务中心项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负责人: 田玉州
田玉州

经办律师: 邹善梅
邹善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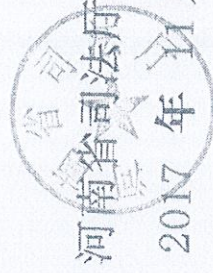
刘豆豆
刘豆豆

2022年3月28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10000699954464B

河南克谨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
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7年11月18日

本证的有效期为2017年11月18日至2020年11月18日

No. 70094973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10000699954464B

河南克谨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7

年11月21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名称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
住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汴路39号长 城康桥商务广场27层271 6号
负责人	田玉州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20万元
主管机关	郑州市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0]2号
批准日期	2010-01-04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二)

孙天义 李霖	田玉州
-----------	-----

合 伙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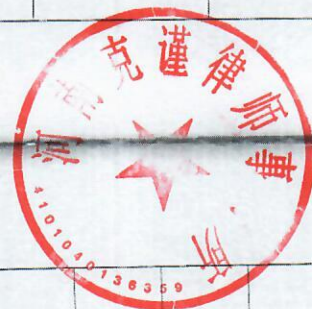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郑州市司法局 郑州市律师协会
考核日期	2021年5月31日至 2022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执业机构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Y4101201611357445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Z014117231999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6 年 12 月 26 日

持证人 刘豆豆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2827199112270025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1年5月31日至 2022年5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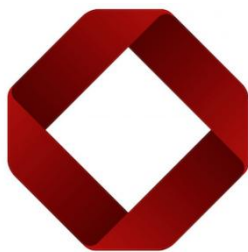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505384	持证人	邹善梅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04107270987	性别	女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身份证号	410727198704031528
发证日期	2019年06月13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1年5月31日至 2022年5月31日	备案日期	



ALLBRIGHT
LAW OFFICES
锦天城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洛宁县中医院中医服务能力提升设备采购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洛宁县中医院中医服务能力提升设备采购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致：洛宁县中医院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受托担任洛宁县中医院中医服务能力提升设备采购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3
一、释义	3
二、律师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 正文	5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5
二、项目基本情况	5
三、项目审批情况	6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7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7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8
七、结论性意见	10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专项评价报告》	《洛宁县中医院中医服务能力提升设备采购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洛宁县中医院中医服务能力提升设备采购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和信会所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本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洛宁县中医院中医服务能力提升设备采购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经办律师已查阅项目单位向本所律师提供的制作法

律意见书所必须的所有项目手续资料。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洛宁县中医院中医服务能力提升设备采购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洛宁县中医院中医服务能力提升设备采购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洛宁县中医院中医服务能力提升设备采购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洛宁县中医院中医服务能力提升设备采购项目实施单位为洛宁县中医院，洛宁县中医院现持有洛宁县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核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具体如下：

机构名称：洛宁县中医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0328416597226K

法定代表人：李学东

注册地址：河南省洛宁县凤翼路中段

本所律师认为，洛宁县中医院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具备以洛宁县中医院中医服务能力提升设备采购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内容

为满足广大患者就诊需求，结合洛宁县中医院医疗工作实际，需采购设备如下：包含C臂一台、1.5T核磁共振一台、64排CT一台、四维彩超一台、彩超一台、肠镜一台、血液透析机一批、中医康复中心设备一批、医养结合中心设备一批、中药制剂室设备一批、负压救护车2辆、信息化系统一套。

（二）项目公益情况

基层卫生工作是我国卫生工作的重点，关系到提高农民生产力、振兴农村经济、维护农村社会发展和稳定的大局，对提高全

民族素质具有重大意义。县级医院作为农村三级卫生服务网络的龙头，是县域内的医疗卫生中心，主要负责以住院为主的基本医疗服务及危重急症病人的抢救，并承担对乡村卫生机构的业务技术指导 and 乡村卫生人员的进修培训。为此，重点加强和办好县级医院，使农村居民的重大疾病能够在县级医院得到基本治疗，是实现人人享有基本医疗服务目标的必要条件。

该项目建成后，使中医院的服务层次得到了提升，进一步完善县域内医疗卫生服务体系，不但能满足流行病学、预防、诊断、治疗、职业暴露处理和防护要求，还能改善传染病病人的就医环境，切实提高县域内感染性疾病的诊疗能力和救治水平，面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和重点群体性疫情能够达到可收、可防、可控，应收尽收，应治尽治的治疗和防控需求，更好地为人民群众身体健康服务。因此，该项目具有公益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洛宁县中医院中医服务能力提升设备采购项目符合法律规定，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

三、项目审批情况

2022年7月2日，洛宁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洛宁县中医院中医服务能力提升设备采购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宁发改审批〔2022〕131号），原则同意洛宁县中医院中医服务能力提升设备采购项目建设，并对项目建设内容和规模、

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等进行批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洛宁县中医院中医服务能力提升设备采购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审批手续，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洛宁县中医院中医服务能力提升设备采购项目总投资 8,040.00 万元，计划申请债券资金 6,400 万元。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洛宁县中医院中医服务能力提升设备采购项目收益通过相关专项收入实现，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洛宁县中医院中医服务能力提升设备采购项目相关预期收入合理覆盖债券本息资金。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洛宁县中医院中医服务能力提升设备采购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洛宁县中医院中医服务能力提升设备采购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MD0160407F），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洛宁县中医院中医服务能力提升设备采购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

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为洛宁县中医院中医服务能力提升设备采购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贸区服务中心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3X4YL00H），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5003333）；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和信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洛宁县中医院中医服务能力提升设备采购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一）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1、流动性风险

本期专项债券可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所市场交易流通，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所市场资金的供需状况及投资者的投资偏好变化可能影响本期专项债券的流动性，在转让时存在无法找到交易对象而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2、利率风险

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一定的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3、投资测算及收入测算不准确

测算本身带有对未来现金收支的预估性，不能准确的反映真实的投资情况；如果测算依据的预估数据本身存在偏差，项目建成后投入运营产生的实际收入未能达到预测值，将会影响收支平衡预测结果。

4、税务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号）规定，企业和个人取得的专项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发行人无法保证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上述税收优惠政策不会发生变化。若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发生调整，将导致投资者持有本期债券投资收益发生相应波动。

（二）风险控制措施

1、组织机构风险的控制措施

应借鉴行业内的成功经验、建立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遵循审慎原则、收益性原则、规模控制原则。同时从前期开始树立风险防范意识，重视风险防范和控制。对项目的各阶段、各方面风险进行系统的识别和分析，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达到防患于未然的目的。

2、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按照《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的规定，将专项债

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

3、政策风险的控制措施

由于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对目前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地方政府的发展政策等不以个人或单位的利益为转移，当它们发生变化而给项目带来风险时，这种风险的规避只能从其它渠道采取有效方法，包括税收优惠、延长收费期限或其它补偿等。

七、结论性意见

1、洛宁县中医院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具有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具备以洛宁县中医院中医服务能力提升设备采购项目申请债券的主体资格。

2、洛宁县中医院中医服务能力提升设备采购项目符合法律规定，该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洛宁县中医院中医服务能力提升设备采购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审批手续，且项目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4、洛宁县中医院中医服务能力提升设备采购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5、为洛宁县中医院中医服务能力提升设备采购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洛宁县中医院中医服务能力提升设备采购项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 韬

经办律师：

任苏娟

张 一

二零二二年七月八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 31410000MD0160407F

上海锦天城(郑州)

符合
律师事务分所



《律师法》及《律师事务分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

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6 年 04 月 29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10000HDD0160407F



天津天城(郑州)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22年 09月 22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称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住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普济路19号德威广场24、25层
负责人	李韬
派驻律师	张文凤, 武英林, 聂龙, 李淑霞, 孙永, 李喜, 刘睿, 焦钟, 贾云龙, 王喜文, 范玉顺, 姚文警, 张效霖, 王志华
设立资产	130.02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6]第44号
批准日期	2016年04月29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 (一)

事项	变更	日期
名称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住所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573759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4408820181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20年 9月 11日



持证人 任苏娟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088219861003454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 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110324264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84110243107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年06月03日



持证人 张一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1024199503174758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ALLBRIGHT
LAW OFFICES
锦天城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洛宁县底张乡中高村旅游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洛宁县底张乡中高村旅游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致：洛宁县底张乡人民政府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受托担任洛宁县底张乡中高村旅游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3
一、释义	3
二、律师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 正文	5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5
二、项目基本情况	5
三、项目审批情况	7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7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8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8
七、结论性意见	10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专项评价报告》	《洛宁县底张乡中高村旅游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洛宁县底张乡中高村旅游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和信会所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本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洛宁县底张乡中高村旅游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经办律师已查阅项目单位向本所律师提供的制作法

律意见书所必须的所有项目手续资料。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洛宁县底张乡中高村旅游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洛宁县底张乡中高村旅游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洛宁县底张乡中高村旅游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洛宁县底张乡中高村旅游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实施单位为洛宁县底张乡人民政府，洛宁县底张乡人民政府现持有洛宁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具体如下：

机构名称：洛宁县底张乡人民政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3280054324430

性质：机关

负责人：张玉峰

机构地址：河南省洛阳市洛宁县底张乡底张街

赋码机关：洛宁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颁发日期：2022年5月12日

本所律师认为，洛宁县底张乡人民政府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具备以洛宁县底张乡中高村旅游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内容

洛宁县底张乡中高村旅游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位于洛宁县底张乡中高村村内。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建中高村村史馆，占地面积290平方米，建筑面积560平方米；新建文化书屋，占地面积480平方米，建筑面积300平方米；新建游客服务中心，占地面积750平方米，地上三层，框架结构，建筑面积2,250平方米；

新建旅游公厕 120 平方米；停车场 4,258 平方米；休闲广场 6,387 平方米；新建日处理能力 50m³/d 污水处理站 1 处，新建污水管网 7,600 米；河道治理 2,000 米，省级文化保护单位保护修缮工程及村内基础设施、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工程。

（二）项目公益情况

文化是旅游的灵魂，旅游是文化的载体，旅游与文化密不可分。文化旅游是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的具体体现，也是传承创新文化的重要内容和有效途径。随着中国旅游业的发展，旅游者逐渐成熟，其追求趋于多样化，旅游过程更加注重文化的体验。洛宁县底张乡中高村旅游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是顺应旅游业发展机遇，符合新时代洛宁县发展要求，提高区域文化建设水平的重要工程，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

项目的建设通过规范配套旅游设施，能够有效保护当地历史文化及教育基地，助力打造高质量景区，推动当地旅游业的发展。项目建成后为当地提供大量的就业机会，吸收下岗职工与闲置人口再就业，提高群众生活水平，带动当地经济结构转型升级，延伸产业链条，提高经济效益，改善投资环境，扩大招商引资。同时，项目的建设通过促进旅游业的发展，进而增强政府和居民的环境保护意识，改善当地卫生条件，提高区域环境治理能力和水平，有利于当地加快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促进社会稳定和谐发展。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洛宁县底张乡中高村旅游基础设施

建设项目符合法律规定，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

三、项目审批情况

2022年6月30日，洛宁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洛宁县底张乡中高村旅游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宁发改审批〔2022〕117号），原则同意洛宁县底张乡中高村旅游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并对项目建设地点、主要建设内容和规模、总投资及资金来源等进行批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洛宁县底张乡中高村旅游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相关审批手续，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洛宁县底张乡中高村旅游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总投资4,100万元，计划申请债券资金2,000万元。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洛宁县底张乡中高村旅游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收益通过相关专项收入实现，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洛宁县底张乡中高村旅游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相关预期收入合理覆盖债券本息资金。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洛宁县底张乡中高村旅游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洛宁县底张乡中高村旅游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MD0160407F），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洛宁县底张乡中高村旅游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为洛宁县底张乡中高村旅游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贸区服务中心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3X4YL00H），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5003333）；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和信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洛宁县底张乡中高村旅游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一）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1、流动性风险

本期专项债券可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所市场交易流通，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所市场资金的供需状况及投资者的投资偏好变化可能影响本期专项债券的流动性，在转让时存在无法找到交易对象而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2、利率风险

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一定的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3、投资测算及收入测算不准确

测算本身带有对未来现金收支的预估性，不能准确的反映真实的投资情况；如果测算依据的预估数据本身存在偏差，项目建成后投入运营产生的实际收入未能达到预测值，将会影响收支平衡预测结果。

4、税务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号）规定，企业和个人取得的专项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发行人无法保证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上述税收优惠政策不会发生变化。若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发生调整，将导致投资者持有本期债券投资收益发生相应波动。

（二）风险控制措施

1、组织机构风险的控制措施

应借鉴行业内的成功经验、建立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遵循审慎原则、收益性原则、规模控制原则。同时从前期开始树立风险防范意识，重视风险防范和控制。对项目的各阶段、各方面风险进行系统的识别和分析，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达到防患于未然的目的。

2、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按照《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的规定，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

3、政策风险的控制措施

由于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对目前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地方政府的发展政策等不以个人或单位的利益为转移，当它们发生变化而给项目带来风险时，这种风险的规避只能从其它渠道采取有效方法，包括税收优惠、延长收费期限或其它补偿等。

七、结论性意见

1、洛宁县底张乡人民政府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具有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具备以洛宁县底张乡中高村旅游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申请债券的主体资格。

2、洛宁县底张乡中高村旅游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符合法律规定，该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洛宁县底张乡中高村旅游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相关审批手续，且项目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4、洛宁县底张乡中高村旅游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5、为洛宁县底张乡中高村旅游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洛宁县底张乡中高村旅游基础设施建设工程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 韬

经办律师:

任苏娟

张 一

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二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 31410000MD0160407F

上海锦天城(郑州)

律师事务所符合

《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6年04月29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10000HDD0160407F



天津天城(郑州)

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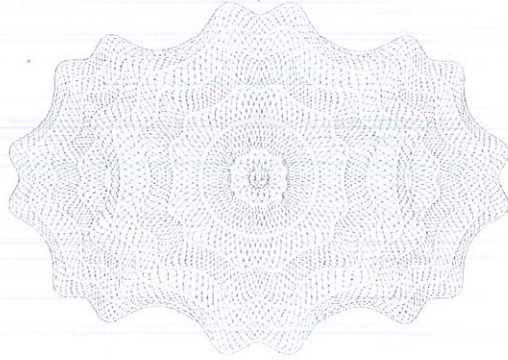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22年

09月

2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称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住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普济路19号德威广场24、25层
负责人	李韬
派驻律师	张文凤, 武英林, 聂龙, 李淑霞, 孙永, 李喜, 刘睿, 焦钟, 贾云龙, 王喜文, 范玉顺, 姚文警, 张效霖, 王志华
设立资产	130.02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6]第44号
批准日期	2016年04月29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 (一)

事项	变更	日期
名称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住所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573759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4408820181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20年 09 月



持证人 任苏娟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088219861003454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 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110324264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84110243107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年06月03日



持证人

张一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1024199503174758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河南昭惠律师事务所

关于洛宁县人民医院内科楼改造提升建设项目

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郑州市中原区 187 号泰隆大厦 1808

电话: 0371-67950812

邮箱: zhlawyer015@163.com

目录

第一章 前言	1
一、委托事项	1
二、出具本意见书的法律依据	1
三、释义	3
四、律师声明事项	4
第二章 正文	5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5
二、项目核查	6
(一) 项目概况	6
(二) 项目手续核查	7
(三) 项目公益性	7
(四) 项目收益性	8
(五) 项目资金筹措计划	8
(六) 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	8
三、项目法律风险评价	9
(一) 工期延误及正常运营风险	9
(二) 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9
四、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10
(一) 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10
(二) 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估报告》	10
第三章 结论性意见	11

河南昭惠律师事务所

关于洛宁县人民医院内科楼改造提升建设项目

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

法律意见书

(2022) 昭意见字第 401 号

第一章 前言

一、委托事项

河南昭惠律师事务所接受委托担任洛宁县人民医院内科楼改造提升建设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出具本意见书的法律依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关于做好2018

年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61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三、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项目主管部门	洛宁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项目业主	洛宁县人民医院
《实施方案》	《洛宁县人民医院内科楼改造提升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实施方案》
《专项评估报告》	《洛宁县人民医院内科楼改造提升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财务评估报告》
《法律意见书》	《洛宁县人民医院内科楼改造提升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法律意见书》
惠文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河南惠文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本项目/项目	洛宁县人民医院内科楼改造提升建设项目
本所	河南昭惠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	人民币元、万元

四、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承诺，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2. 相关单位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和承诺，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及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3. 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4. 本所律师仅就与本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5.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法律意见书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及声明，本所律师现就洛宁县人民医院内科楼改造提升建设项目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洛宁县人民医院内科楼改造提升建设项目的主管部门为洛宁县卫生健康委员会，根据洛宁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显示：

机构名称：洛宁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328MB0T66532L

机构性质：机关

机构地址：洛宁县新宁大道中段

负责人：段天祥

项目业主为洛宁县人民医院，根据洛宁县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颁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显示：

名称：洛宁县人民医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032841659704XH

住所：河南省洛宁县康复路

法定代表人：张坤治

宗旨和业务范围：为人民身体健康提供医疗与护理保健服务。医疗与护理、医学教学、医学研究、卫生医疗人员培训、卫生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报建与健康教育。

洛宁县人民医院拥有洛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颁发的《中华人民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登记号为：41659704-141032811A1001，有效期限自2021年08月17日至2030年07月23日。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主管部门洛宁县卫生健康委员会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机关单位，项目业主洛宁县人民医院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事业单位，均具备以洛宁县人民医院内科楼改造提升建设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核查

（一）项目概况

根据洛宁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的《关于洛宁县人民医院内科楼改造提升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宁发改审批（2022）239号）及《实施方案》本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1. 项目名称

洛宁县人民医院内科楼改造提升建设项目。

2. 项目单位

项目主管部门为洛宁县卫生健康委员会，项目业主为洛宁县人民医院。

3. 项目建设地点

位于洛宁县人民医院老院区。

4. 项目建设规模和内容

本项目建设内容主要是对院区内科楼进行改造提升，改造总面积15000 m²，其中1、2层改造为体检科，3-7层改造为康复病房，8层改造为老年病科，9层改造为中医科，10、11层改造为安宁疗

护病房，12层改造为全科助理医师培训中心；购置医疗设备21台（套）。

5. 项目总投资

项目计划总投资6200.00万元。

（二）项目手续核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项目已取得手续如下：

1. 可研批复

根据洛宁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2022年11月9日就本项目作出的《关于洛宁县人民医院内科楼改造提升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宁发改审批〔2020〕239号），并对项目地点、项目主要建设内容、总投资及资金来源等作出了批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洛宁县人民医院内科楼改造提升建设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三）项目公益性

洛宁县人民医院内科楼改造提升建设项目的实施会带来良好的社会效益，具有社会公益性。主要体现为：

1、项目实施有利于完善县域内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完善医院现有基础设施条件；有利于促进县人民医院在医疗、预防、保健和康复等方面服务能力、服务水平的提升；

2、项目实施有利于带动相关设备器材发展，提高当地医疗救护技术能力，促进区域经济发展。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洛宁县人民医院内科楼改造提升建设项目的实施具有社会公益性。

（四）项目收益性

根据《实施方案》及《专项评估报告》，洛宁县人民医院内科楼改造提升建设项目收益主要来源为体检收入与康复收入等，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

（五）项目资金筹措计划

本项目总投资为 6200.00 万元。

1. 资本金来源

资本金 1200.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9.35%。

2. 融资计划

本项目计划使用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 5000.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80.65%。

根据资金使用计划，本项目拟在建设期申请 15 年期专项债券 5000.00 万元。

除专项债券外，本项目无其他融资计划。

（六）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

根据《专项评估报告》，洛宁县人民医院内科楼改造提升建设项目收益主要通过体检收入与康复收入等实现。在项目收益预测及其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项目在债券存续期内的预期收益对融资本息覆盖倍数为 1.26 倍，可以覆盖债券存续期内各年利息及到期偿还本金的支出需求。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洛宁县人民医院内科楼改造提升建设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情况符合专项债券项目的要求。

三、项目法律风险评价

(一) 工期延误及正常运营风险

主要包括工程地质、现场水文及气象变化等自然环境因素的影响造成施工中断；施工方是挂靠资质，施工能力不满足项目建设需要，且有非法转包分包的风险；设计单位在设计中指定所需材料、设备，变相增加投资成本；在设计中不优化设计，设计过于保守，导致增加投资成本；材料设备供货商货物以假乱真，以次充好；对设备关键部位进行更换，降低造价，失去诚信等风险。

控制措施：对地质水文等方面影响因素的控制，应根据设计要求，分析工程岩土地质资料，采取基坑降水、排水、加固维护等技术控制等措施，对气象变化等方面影响因素的控制，应拟定季节性施工保证质量和安全的有效措施，以免工程质量受到冻害，明确施工措施，落实人员、器材等方面各项准备工作以紧急应对，从而控制其不利影响；对于公开招标的项目要加强招标之前的资格预审，注重单位实体与业绩考察；业主方在预付款拨付时，要求承包商提供履约保函，防止转包或失信。并聘请监理单位严格管控施工流程及质量；面对设计单位，业主方先进行建筑方案的策划，提出可行的设计条件，作为合同的附加条件；施工图完成后，交给审图中心进行全面审核，提升设计质量；施工招标之前，由业主方、监理方及相关使用单位先进行一次图纸会审，会审结果形成书面文件；施工单位进场后，参建单位再进行一次图纸会审；业主方面对材料设备供应商，应注重考察关键设备在工厂的监制；货到付款；供货商参与设备就位及调试，并与设备款的支付挂钩。

(二) 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本项目在计算资金平衡情况时，债券的资金平衡根据对项目未来现金流的合理预测而设计，影响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因素主要包括政府的信用情况、项目进度和区域经济的发展速度等。由于上述影响因素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项目预测的偏差将导致投资总额和设计总额的偏差。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控制措施：建议根据专项债的相关要求，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四、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洛宁县人民医院内科楼改造提升建设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6921686045），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洛宁县人民医院内科楼改造提升建设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估报告》

河南惠文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洛宁县人民医院内科楼改造提升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估报告》。

惠文联合会计师事务所现持有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764858285L）；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执业证书编号：41000076）。其经营范围为审计（包括：1.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2. 验证企业资本金，出具验资报告；3.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的报告；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审计业务）、会计咨询、会计服务。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河南惠文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洛宁县人民医院内科楼改造提升建设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第三章 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通过核查项目相关文件及信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表结论性意见如下：

（一）洛宁县人民医院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事业单位，具备以洛宁县人民医院内科楼改造提升建设项目申请使用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洛宁县人民医院内科楼改造提升建设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三）洛宁县人民医院内科楼改造提升建设项目符合专项债券项目公益性的要求。

（四）洛宁县人民医院内科楼改造提升建设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五) 洛宁县人民医院内科楼改造提升建设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经办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河南昭惠律师事务所《关于洛宁县人民医院内科楼改造提升
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河南昭惠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侯磊

责任律师: 侯磊

责任律师: 孙彬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100006921686045

河南昭惠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
执业。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7 年 11 月 18 日









ALLBRIGHT
LAW OFFICES
锦天城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鹤壁市人民医院公共卫生应急救治中心
（隔离及负压重症病区）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鹤壁市人民医院公共卫生应急救治中心
（隔离及负压重症病区）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致：鹤壁市人民医院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受托担任鹤壁市人民医院公共卫生应急救治中心（隔离及负压重症病区）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3
一、释义.....	3
二、律师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 正文.....	5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5
二、项目基本情况.....	6
三、项目审批情况.....	9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10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11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12
七、结论性意见.....	14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专项评价报告》	《鹤壁市人民医院公共卫生应急救治中心（隔离及负压重症病区）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鹤壁市人民医院公共卫生应急救治中心（隔离及负压重症病区）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和信会所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本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鹤壁市人民医院公共卫生应急救治中心（隔离及负压重症病区）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经办律师已查阅项目单位向本所律师提供的制作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所有项目手续资料。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鹤壁市人民医院公共卫生应急救治中心(隔离及负压重症病区)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鹤壁市人民医院公共卫生应急救治中心(隔离及负压重症病区)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鹤壁市人民医院公共卫生应急救治中心(隔离及负压重症病区)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鹤壁市人民医院公共卫生应急救治中心（隔离及负压重症病区）项目的实施单位为鹤壁市人民医院，鹤壁市人民医院现持有鹤壁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核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具体如下：

名称：鹤壁市人民医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0600417905606H

住所：河南省鹤壁市淇滨区九州路 115 号

法定代表人：杨东斌

经费来源：财政补助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

开办资金 5,675.48 万元

举办单位：鹤壁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有效期：自 2022 年 3 月 25 日至 2027 年 3 月 31 日

宗旨和业务范围：为人民身体健康提供医疗与护理保健服务。
医疗与护理 医学教学 在校生见习、实习 医药卫生专业基础课
教师临床进修 医学研究 卫生医疗人员培训 卫生技术人员继续教育
保健与健康教育 社区卫生服务 法医诊治与鉴定

本所律师认为，鹤壁市人民医院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具备以鹤壁市人民医院公共卫生应急救治中心（隔离及负压重症病区）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内容

鹤壁市人民医院公共卫生应急救治中心（隔离及负压重症病区）项目的建设地点为鹤壁市淇滨区九州路中段 115 号，建设内容规模如下：

1、建设内容

鹤壁市人民医院公共卫生应急救治中心（隔离及负压重症病区）项目拟在鹤壁市人民医院总院区（九州路北侧、黄山路西侧）西侧规划建设，中心包括四部分：隔离及负压重症病区、应急救治指挥、物资储备、发热门诊。本项目重点建设隔离及负压重症病区，利用人民医院西侧空置土地建设，该建筑为四层框架结构，占地面积 2,550 m²，总建筑面积 10,215 m²，需要拆除西侧建设用地内所有临时建筑。

2、建设规模

（1）建筑工程：

拆除院内临时建筑 1,483.61 m²，新建隔离及负压重症病区，梯形，四层框架结构，占地面积 2,550 m²，总建筑面积 10,215 m²。功能分区为：一层为医技、药房、机房、仓储等辅助用房；二层收治疑似病人；三层收治确诊病人；四层收治重症病人，设置负压病房及 RICU、NICU、PICU、应急手术间（兼产房），收治急、难重症患者，儿童、孕产妇及需要手术的感染患者；新增床位数 90 张。

(2) 公用工程主要包括：消防、给水、雨污管网、道路及绿化、电力等基础设施工程。

(3) 设备购置及安装工程：中央空调系统安装，电梯安装及变压器、配电柜安装。

(4) 购置医疗设备 192 台（套）。

(二) 项目公益情况

鹤壁市人民医院公共卫生应急救治中心(隔离及负压重症病区)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及河南省政策。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发生以来,习近平总书记高度重视,作出一系列重要指示,多次主持召开会议,对疫情防控工作进行研究部署,提出明确要求。2020年1月27日,习近平总书记就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要在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中发挥积极作用作出重要指示,强调各级党委(党组)、各级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基层党组织和广大党员要不忘初心、牢记使命,挺身而出、英勇奋斗、扎实工作,团结带领广大人民群众坚定不移把党中央决策部署落到实处,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各级党委(党组)要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提供坚强政治保证。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务院关于《实施健康中国行动》和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健康中国 2030”规划纲要》。

项目的建设是满足我市城乡居民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需要。2020年新冠肺炎暴露出我市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还存在着诸多问题。根据全国和全省大疫情和周边县市的传染病发病状

况，不排除今后在鹤壁市发生、爆发流行或传入传染性肺炎、霍乱、人间禽流感等烈性传染病的可能。鹤壁市人民医院不仅是综合性三级甲等医院 还是河南省卫健委指定的 19 家新冠肺炎孕产妇婴幼儿救治定点医院，担负着鹤壁市以及鹤壁市淇滨区的医疗重任。

然而鹤壁市人民医院并无专门的隔离病区，收治的传染病人只能送至鹤壁市第三人民医院、浚县人民医院、淇县人民医院隔离治疗，一方面耽误了救治的时间，另一方面使病人来回奔波十分不便，也无法发挥鹤壁市人民医院作为鹤壁市唯一一家综合性三级医院的医疗优势，更不能适应未来发展的需要，与其所肩负的责任存在着很大差距。

项目建成后有利于改变鹤壁市人民医院没有隔离及负压重症病区的现状，增加传染病救治的场地和设备，加强鹤壁市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能力，提高鹤壁市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能力，提高传染医疗设施水平与管理水平，进一步优化鹤壁市卫生资源的配置。同时通过该项目的建设，有利于为鹤壁市的传染病人、儿童、孕产妇提供优质的医疗保障，还将为周边市、县、镇的传染病患提供重要的医疗服务，将有力的推动鹤壁市传染病卫生事业的发展。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鹤壁市人民医院公共卫生应急救治中心（隔离及负压重症病区）项目符合法律规定，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行

政处罚。

三、项目审批情况

（一）立项审批

2020年4月26日，鹤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鹤壁市人民医院公共卫生应急救治中心（隔离及负压重症病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鹤发改社会〔2020〕100号），同原则同意实施鹤壁市人民医院公共卫生应急救治中心（隔离及负压重症病区）项目建设，并对项目建设地点、建设内容、项目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等进行批复。

（二）用地审批

2013年5月7日，鹤壁市人民医院取得鹤壁市人民政府核发的《国有土地使用证》（鹤国用2013第0072号），载明，座落为九州路北侧、华山路东侧，地类（用途）为医卫慈善用地，使用权类型为出让，使用权面积为42,640.930平方米。

（三）规划审批

2020年3月26日，鹤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作出《关于鹤壁市人民医院项目用地意见的复函》，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国家土地供应政策，项目选址位于鹤壁市淇滨区九州路以北，华山路东侧，符合鹤壁市城市总体规划（2007-2020）确定的用地性质。

（四）环评审批

2020年5月15日，鹤壁市生态环境局作出《关于〈鹤壁市

人民医院公共卫生应急救治中心（隔离及负压重症病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告知承诺制审批申请的批复》（鹤环监表〔2020〕041号），原则同意鹤壁市人民医院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鹤壁市人民医院公共卫生应急救治中心（隔离及负压重症病区）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国有土地使用证、项目用地意见的复函及环评审批相关审批手续，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鹤壁市人民医院公共卫生应急救治中心（隔离及负压重症病区）项目总投资 8,500 万元，计划申请债券资金总额 5,800 万元。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鹤壁市人民医院公共卫生应急救治中心（隔离及负压重症病区）项目收益通过相关专项收入实现，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鹤壁市人民医院公共卫生应急救治中心（隔离及负压重症病区）项目相关预期收入合理覆盖债券本息资金。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鹤壁市人民医院公共卫生应急救治中心（隔离及负压重症病区）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鹤壁市人民医院公共卫生应急救治中心（隔离及负压重症病区）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MD0160407F），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鹤壁市人民医院公共卫生应急救治中心（隔离及负压重症病区）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为鹤壁市人民医院公共卫生应急救治中心（隔离及负压重症病区）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贸区服务中心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3X4YL00H），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5003333）；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和信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鹤壁市人民医院公共卫生应急救治中心（隔离及负压重症病区）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一）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1、流动性风险

本期专项债券可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所市场交易流通，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所市场资金的供需状况及投资者的投资偏好变化可能影响本期专项债券的流动性，在转让时存在无法找到交易对象而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2、利率风险

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一定的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3、投资测算及收入测算不准确

测算本身带有对未来现金收支的预估性，不能准确的反映真实的投资情况；如果测算依据的预估数据本身存在偏差，项目建成后投入运营产生的实际收入未能达到预测值，将会影响收支平衡预测结果。

4、税务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号）规定，企业和个人取得的专项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发行人无法保证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上述税收优惠政策不会发生变化。若

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发生调整，将导致投资者持有本期债券投资收益发生相应波动。

（二）风险控制措施

1、组织机构风险的控制措施

应借鉴行业内的成功经验、建立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遵循审慎原则、收益性原则、规模控制原则。同时从前期开始树立风险防范意识，重视风险防范和控制。对项目的各阶段、各方面风险进行系统的识别和分析，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达到防患于未然的目的。

2、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按照《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的规定，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

3、政策风险的控制措施

由于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对目前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地方政府的发展政策等不以个人或单位的利益为转移，当它们发生变化而给项目带来风险时，这种风险的规避只能从其它渠道采取有效方法，包括税收优惠、延长收费期限或其它补偿等。

七、结论性意见

1、鹤壁市人民医院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具有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具备以鹤壁市人民医院公共卫生应急救治中心（隔离及负压重症病区）项目申请债券的主体资格。

2、鹤壁市人民医院公共卫生应急救治中心（隔离及负压重症病区）项目符合法律规定，该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鹤壁市人民医院公共卫生应急救治中心（隔离及负压重症病区）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国有土地使用证、项目用地意见的复函及环评审批相关审批手续，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4、鹤壁市人民医院公共卫生应急救治中心（隔离及负压重症病区）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5、为鹤壁市人民医院公共卫生应急救治中心（隔离及负压重症病区）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鹤壁市人民医院公共卫生应急救治中心（隔离及负压重症病区）项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负责人： 李 韬
李 韬

经办律师： 任苏娟
任苏娟

翟奎斌
翟奎斌

2022年9月20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 31410000MD0160407F

上海锦天城(郑州)

符合
律师事务分所



《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

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6年04月29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10000HDD0160407F



天津天城(郑州)

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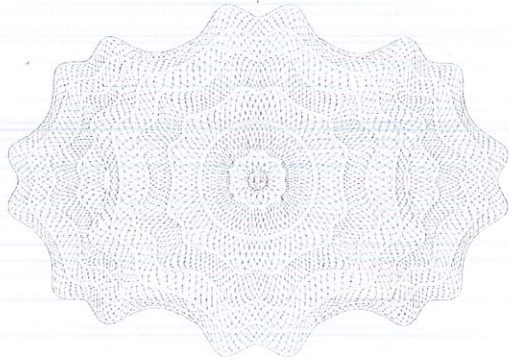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22年

09月

2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称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住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普济路19号德威广场24、25层
负责人	李韬
派驻律师	张文凤, 武英林, 聂龙, 李淑霞, 孙永, 李喜, 姜云, 焦钟, 贾云, 王喜文, 范玉顺, 姚文警, 张效, 王志强
设立资产	130.02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6]第44号
批准日期	2016年04月29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 (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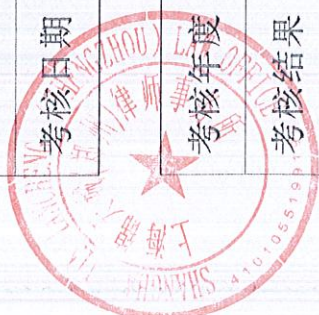
事项	变更	日期
名称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住所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河南豫豪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573759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4408820181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20年 09 月



持证人 任苏娟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088219861003454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 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010251479	持证人	翟奎斌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441092B2889	性别	男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郑州市司法局	身份证号	410928199303014251
发证日期	2020年1月10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专用章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1.6.1至 2022.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small>ZISSJ</small>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small>ZISSJ</small>



ALLBRIGHT
LAW OFFICES
锦天城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鹤壁市中医院新院区扩建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鹤壁市中医院新院区扩建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致：鹤壁市中医院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受托担任鹤壁市中医院新院区扩建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3
一、释义	3
二、律师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 正文	5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5
二、项目基本情况	5
三、项目审批情况	7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8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8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9
七、结论性意见	11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专项评价报告》	《鹤壁市中医院新院区扩建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鹤壁市中医院新院区扩建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和信会所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本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鹤壁市中医院新院区扩建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经办律师已查阅项目单位向本所律师提供的制作法

律意见书所必须的所有项目手续资料。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鹤壁市中医院新院区扩建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鹤壁市中医院新院区扩建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鹤壁市中医院新院区扩建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鹤壁市中医院新院区扩建项目的实施单位为鹤壁市中医院，鹤壁市中医院现持有鹤壁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核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具体如下：

名称：鹤壁市中医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06004179055776

住所：河南省鹤壁市淇滨区淮河路东段

法定代表人：秦献普

开办资金：1747.83 万

有效期：自 2019 年 10 月 8 日至 2024 年 10 月 8 日

宗旨和业务范围：为人民身体健康提供医疗与保健服务。中西医临床医疗、护理预防保健与健康教育医学研究

本所律师认为，鹤壁市中医院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具备以鹤壁市中医院新院区扩建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内容

鹤壁市中医院新院区扩建项目建设地点为鹤壁市鹤淇大道以西、峨眉山路以东、南海路以南、永定河路以北。

鹤壁市中医院新院区扩建项目总用地面积 118,645m²，总建筑面积 239,094m²，其中地上总建筑面积 164,094m²，主要包括医

院新建面积 92,080m²、康养中心新建面积 72,014m²；地下总建筑面积 75,000m²，建筑密度 26.53%，容积率 1.67。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门诊楼、急诊楼、住院楼、医技楼、中医楼、国医堂、制剂楼、康养楼、接待活动中心及配套设施等。

根据国家现行标准，结合新院区实际规划，项目总建筑面积约 23.9 万平方米，建筑内容包括新门诊楼、住院楼、急诊楼、医技楼、中医楼、国医堂、制剂楼、康养楼、接待中心等。

（二）项目公益情况

鹤壁市中医院新院区扩建项目的建设能够带动当地建筑业的发展，项目建成后，能够吸纳一部分劳动力，促进当地的就业。本项目虽然为非营利性医院，但仍然每年须缴纳一定量的营业税金及所得税，带动区域经济的发展。

鹤壁市中医院新院区的建设，能够进一步提高医院的治疗条件和综合实力，改善目前住院病人的医疗条件，以创造一个良好的整体医疗环境，满足人民群众对就医条件越来越高的要求，社会效益较为明显。综合来看，本项目的建设将有利于提高广大人民群众的生活质量和医疗条件，有利于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目标的实现，提高医院在医疗、预防、保健、康复和急救等方面综合服务能力，引导当地医疗事业向高水平的方向发展，从而对进一步提高医疗服务水平和各专业多元化服务，推动鹤壁市卫生事业的发展和优化资源配置有着较大的意义。因此，本项目具有一定的社会公益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鹤壁市中医院新院区扩建项目符合法律规定，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

三、项目审批情况

（一）立项审批

2018年12月18日，鹤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鹤壁市中医院新院区扩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鹤发改社会〔2018〕226号），原则同意鹤壁市中医院新院区扩建项目建设，并对项目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和规模、总投资等进行批复。

（二）用地审批

2014年3月5日，鹤壁市中医院取得鹤壁市国土资源局核发的《国有土地使用证》（鹤国用〔2014〕第0019号），载明，土地使用权人为鹤壁市中医院；用途为医卫慈善用地；使用权类型为划拨。

2018年12月4日，鹤壁市国土资源局作出《关于鹤壁市中医院新院区扩建项目用地预审的意见》（鹤国土资文〔2018〕134号），载明，经鹤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准，同意鹤壁市中医院新院区扩建项目开展前期工作（鹤发改信函〔2018〕42号）。

（三）规划审批

2019年2月11日，鹤壁市中医院取得鹤壁市城乡规划局直属二分局核发的《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选字鹤规示范选址〔2019〕2号），载明，建设单位为鹤壁市中医院；项目拟选

址位置为南海路南侧、峨眉山路东侧；建设用地面积约 39.593 亩。

（四）环评说明

2020 年 6 月 12 日，鹤壁市生态环境局作出《关于鹤壁市中医院新院区扩建项目的环保意见》，载明，鹤壁市中医院新院区扩建项目正在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我局同意项目建设。项目实施中有关环境保护要求，以环评文件及其批复为准。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鹤壁市中医院新院区扩建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国有土地使用证、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用地预审意见及环评说明相关审批手续，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鹤壁市中医院新院区扩建项目总投资 125,359.87 万元，计划申请债券资金总额 27,000 万元。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鹤壁市中医院新院区扩建项目收益通过相关专项收入实现，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鹤壁市中医院新院区扩建项目相关预期收入能够合理覆盖债券本息资金。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鹤壁市中医院新院区扩建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鹤壁市中医院新院区扩建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MD0160407F），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鹤壁市中医院新院区扩建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为鹤壁市中医院新院区扩建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贸区服务中心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3X4YL00H），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5003333）；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和信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鹤壁市中医院新院区扩建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一）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1、流动性风险

本期专项债券可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所市场交易流通，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所市场资金的供需状况及投资者的投资偏好变化可能影响本期专项债券的流动性，在转让时存在无法

找到交易对象而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2、利率风险

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一定的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3、投资测算及收入测算不准确

测算本身带有对未来现金收支的预估性，不能准确的反映真实的投资情况；如果测算依据的预估数据本身存在偏差，项目建成后投入运营产生的实际收入未能达到预测值，将会影响收支平衡预测结果。

4、税务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号）规定，企业和个人取得的专项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发行人无法保证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上述税收优惠政策不会发生变化。若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发生调整，将导致投资者持有本期债券投资收益发生相应波动。

（二）风险控制措施

1、组织机构风险的控制措施

应借鉴行业内的成功经验、建立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遵循审慎原则、收益性原则、规模控制原则。同时从前期开始树立

风险防范意识，重视风险防范和控制。对项目的各阶段、各方面风险进行系统的识别和分析，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达到防患于未然的目的。

2、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按照《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的规定，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

3、政策风险的控制措施

由于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对目前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地方政府的发展政策等不以个人或单位的利益为转移，当它们发生变化而给项目带来风险时，这种风险的规避只能从其它渠道采取有效方法，包括税收优惠、延长收费期限或其它补偿等。

七、结论性意见

1、鹤壁市中医院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具有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具备以鹤壁市中医院新院区扩建项目申请债券的主体资格。

2、鹤壁市中医院新院区扩建项目符合法律规定，该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鹤壁市中医院新院区扩建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国有土地使用证、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用地预审意见及环评说明相关审批手续，且项目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4、鹤壁市中医院新院区扩建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5、为鹤壁市中医院新院区扩建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鹤壁市中医院新院区扩建项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负责人： 李 韬
李 韬

经办律师： 任苏娟
任苏娟

翟奎斌
翟奎斌

2022年5月17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 31410000MD0160407F

上海锦天城(郑州)

符合
律师事务分所

《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6年04月29日

No. 8000587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证号 31410000MD0160407F

上海恒正城（郑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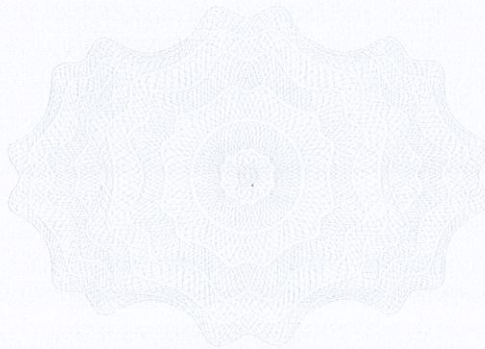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
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2016年04月29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称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住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金水东路49号绿地原盛国际3号楼A座7楼
负责人	李韬
派驻律师	李韬, 焦伟, 刘睿
设立资产	130.02万元
主管机关	省司法厅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6]第44号
批准日期	2016-04-29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 (一)

事项	变更	日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 (一)


事项	变更	日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河南郑州市东郊普济路19号德威广场24.15层	2017年3月3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 (二)

事项	变更	日期
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八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考核日期	2019.6.1至 2020.5.31 有效期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考核日期	2020.6.1至 2021.5.31 有效期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考核日期	2021.6.1至 2022.5.31 有效期

律师事务所分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573759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4108820181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9年 09 月



持证人 任苏娟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088219861003454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0.6.1至 有效期 2021.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1.6.1至 2022.5.31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010251479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441092B2889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持证人 瞿军斌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092819930301425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1.6.1至 2022.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HENAN CHAIN-WIN LAW FIRM

焦作市第二人民医院示范区医院项目
法律意见书

中国·河南

郑州市郑东新区平安大道 189 号正商环湖国际 12F

电话：（0371）65953550

传真：（0371）65953502

目 录

第一章	释义	3
第二章	重要声明	5
第三章	正文	7
一、	项目核查情况	7
(一)	项目概况	7
(二)	项目申报单位	7
(三)	项目的公益性及收益性	8
(四)	项目审批情况	10
(五)	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11
二、	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	12
(一)	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12
(二)	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12
三、	项目投资风险提示	13
(一)	项目面临的风险	13
(二)	风险控制措施	14
四、	总体结论性意见	14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HENAN CHAIN-WIN LAW FIRM

郑州市郑东新区平安大道 189 号正商环湖国际 12F

电话 (Tel) : 0371-65953550

电子邮件 (E-mail) : qwlss@126.com

仟见字【2022】第 01462 号

焦作市第二人民医院示范区医院项目 法律意见书

致：焦作市第二人民医院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接受焦作市第二人民医院的委托，就焦作市第二人民医院示范区医院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

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焦作市第二人民医院示范区医院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章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1	本项目	指	焦作市第二人民医院示范区医院项目
2	本所	指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3	本法律意见书	指	焦作市第二人民医院示范区医院项目法律意见书
4	专项评价报告	指	焦作市第二人民医院示范区医院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5	《预算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6	国发〔2014〕43号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
7	财预〔2015〕225号	指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
8	财预〔2016〕155号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
9	财预〔2017〕89号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
10	财预〔2018〕34号	指	《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

11	财库〔2019〕23号	指	《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号）
12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章 重要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预〔2017〕89号文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焦作市第二人民医院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和承诺，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五、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六、本所律师仅就与本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

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七、本所律师承诺，不作出违反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的免责声明。

八、本法律意见书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重要声明，本所律师现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项目核查情况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建设地点为示范区世纪路北，韩愈路南，文丰路东，中原路西。

焦作市第二人民医院示范区医院项目占地面积 315.34 亩，实际用地面积 244.94 亩，根据三级甲等综合性医院建设规范标准，总建筑面积约 311930 平方米（其中地上 260530 平方米，地下 51400 平方米），规划医疗床位 1500 张，老年养护床位 1500 张。设置功能包括医疗区、老年养护区、行政后勤及地下车库等。项目分三期建设，其中一期建筑面积 116240 平方米，主要建设门急诊、医技用房及儿科病房楼，全科医生临床培养基地等；二期建筑面积 99990 平方米，主要建设病房楼技后勤楼、教学科研楼、行政综合楼等；三期建筑面积 95700 平方米，主要建设老年养护区。

（二）项目申报单位

根据本项目的申报文件及审批文件，本项目的申报单位为焦作市第二人民医院。

焦作市第二人民医院现持有焦作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核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12410800417885545J)；名称为焦作市第二人民医院；宗旨和业务范围：为人民身体健康提供医疗与护理保健服务。预防保健科、全科医疗科、内科、外科、妇产科、妇女保健科、儿科、小儿外科、儿童保健科、眼科、耳鼻咽喉科、口腔科、皮肤专业、肿瘤科、急诊医学科、康复医学科、临终关怀科、麻醉科、医学检验科、病理科、医学影像科、中医科、中西医结合科诊疗与护理、医学教学、医学研究、卫生医疗人员培训、卫生技术人员继续教育、保健与健康教育。住所为河南省焦作市解放区民主南路17号；法定代表人为于拥军；经费来源为事业收入，开办资金为19681.3万元人民币，举办单位为焦作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有效期自2019年06月14日至2024年06月14日。

本所律师认为，焦作市第二人民医院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具有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具备以本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三）项目的公益性及收益性

1、公益性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焦作市总体规划要求，是完善区域医疗基础设施，满足当地群众和外来人员多层次、多元化的就医需求，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卫生改革和发展政策及卫生规划的要求，本项目的建成将极大地推动焦作市医疗卫生事业及老年养护事业的发展，有利于实现焦作市十二五规划发展目标。

本项目规模符合综合医院建设标准，能够满足城市未来对医疗卫生的需求，合理分配医疗卫生资源，对推进公共卫生事业与社会经济的同步发展，为缓解就医难问题，为城市的社会发展提供可靠的医疗保障，具有重要的意义。

随着社会的快速发展，人民群众的生活节奏越来越快，生活水平也大幅提高。繁忙的工作中，人们更加重视生活的质量，期望方便放心的就医保健环境。本项目的建设，将提高焦作市特别是焦作新区卫生系统疾病救治能力，可减小病情对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的威胁，维持正常的生产、生活和工作秩序，促进社会的协调发展。

本项目建设有效拉动区域内需。近年来，中央确定了进一步扩大内需，促进经济平稳较快增长的形象措施，加大对公立医院的房屋设备的基础设施建设，不仅可以减少医院经营风险，缓解医院发展困难，增加农民工劳务收入，而且可以拉动区域内部需求。

本项目有利于医疗卫生事业的发展。医疗卫生事业在经济社会发展中占有举足轻重的位置，没有医疗卫生事业的发展就不可能有经济增长和社会发展。经济建设和社会的持续发展，离不开一个有效可靠的医疗救治安全保障体系，医疗卫生事业是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重要组成部分，只有重视医疗事业的发展，才能促进经济和社会协调发展，确保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完善和健全医疗体系在加强经济建设，维护社会稳定，保障公共

安全，促进社会进步的作用是不可估量的。发展医疗卫生事业，不仅关系人民群众的健康，提高全民族身体素质，也是保护和发展的生产力，构建和谐社会，推动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基础。建立健全完善的卫生服务体系和医疗保障体系，是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实现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目标的重要内容。医疗卫生工作担负着治病救人，保护和促进人民群众身体健康的光荣使命，肩负着保护和发展的生产力，促进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的重任，只有大力发展卫生事业，完善医疗卫生设施，提高医疗技术水平，才能满足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愿望和保障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

综上，本项目的实施具有显著的社会公益性。

2、收益性

根据申报单位提供的资料及《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收益来源为专项收入。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

（四）项目审批情况

1、项目立项审批

根据焦作市示范区发展与改革委员会于2020年3月6日出具的《关于焦作市第二人民医院示范区医院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焦示发改〔2020〕31号），同意建设焦作市第二人民医院示范区医院项目。本项目已经取得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2、项目环评批复

根据焦作市环境保护局于2012年12月6日出具的《关于焦作市第二人民医院新区医院（暂定名）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

复》（焦环审〔2012〕154号），原则同意《焦作市第二人民医院新区医院（暂定名）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本项目已经取得环评批复。

3、项目规划审批

根据焦作市城乡规划局于2013年2月17日出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焦规新地字第〔2013〕01号），本项目已经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4、项目用地审批

根据焦作市人民政府于2014年12月19日颁发的焦国用〔2014〕第13179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有土地使用证》，本项目已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立项、环评、规划及用地的审批手续。本项目各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根据申报单位提供的资料及《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总投资为105,465.00万元。本项目所需资金由项目单位自有资金和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相结合的方式筹措：自有资金65.00万元，申请专项债券资金105,400.00万元。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的收益通过专项收入实现。通过对本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的分析，项目运营净收益对债券本息的覆盖率大于1.2。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项目的收益可以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二、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100MA3X4YL00H）及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分所编号为 370100014101），其经营范围为审查企业财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因此，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主体资格及资质。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3141000041580553X9），

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签字律师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

因此，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主体资格。

三、项目投资风险提示

（一）项目面临的风险

1、国家和地区政策风险

本项目所处的医疗行业，从投资、建设、经营和管理等方面均受国家目前政策的大力支持，同时是河南省城市规划和发展的的重要组成部分以及河南省政府重点支持的行业。但根据本项目投资计划及工程进度需求，债券存续期长达15年，因此结合我国国民经济发展不同阶段，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会有不同程度调整的特点。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和产业政策调整将会影响申报单位的经营管理活动，不排除在一定时期内对申报单位经营环境和收入产生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2、政府定价风险

项目申报单位对医疗收费无直接定价权，该类业务收费标准目前处于稳定并逐步增长状态，但政府相关政策的变化将影响项目申报单位的收入水平和盈利能力。

3、现金流预测风险

本项目债券的资金平衡根据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合理预测而设计，影响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因素主要包括：政府的信

用情况、医疗收费政府定价及患者人数变化等，由于上述影响因素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根据专项债的相关要求，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焦作市第二人民医院向本所律师提供了项目审批资料，并承诺其真实、合法、有效，且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

（二）焦作市第二人民医院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具有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具备以本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三）本项目的建成将极大地推动焦作市医疗卫生事业及老年养护事业的发展，将提高焦作市特别是焦作新区卫生系统疾病救治能力，可减小病情对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的威胁，维持正常的生产、生活和工作秩序，促进社会的协调发展，

本项目具有显著的社会公益性。本项目收入来源于专项收入，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

（四）本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立项、环评、规划及用地的审批手续。本项目各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五）根据《专项评价报告》披露，通过对本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的分析，本项目能够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六）为本项目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主体资格、资质；为本项目提供服务并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相关资格、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贰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焦作市第二人民医院示范区医院项目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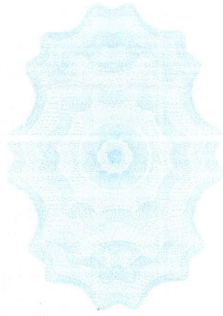



经办律师:




二〇二二年六月十七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1000041580553X9

河南仟问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名称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住所	河南省郑州市纬五路43号经纬大厦12层
负责人	罗新建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102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发律字[1996]341号
批准日期	1996年12月13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二)

合伙人	罗新建, 叶树华, 肖道灵, 尹宁欣, 赵虎林, 高晓星, 吕学峰, 李祥文, 高华
-----	--

执业机构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011174594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84101050178

持证人 崔瑜

性别 女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身份证号 411202198210210522

发证日期 2018年 08月 09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备案日期	2021.6.15 有效期至 2022.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511399581	持证人	李晶玲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4115240461	性别	女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身份证号	411524198701193645
发证日期	2020年 09 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备案日期	

河南英泰律师事务所

关于焦作市妇幼保健院电子病历应用水平提升
信息化建设项目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河南英泰律师事务所

关于焦作市妇幼保健院电子病历应用水平 提升信息化建设项目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 法律意见书

致：焦作市妇幼保健院

河南英泰律师事务所受托担任焦作市妇幼保健院电子病历应用水平提升信息化建设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录

第一部分引言	3
一、释义	3
二、律师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正文	5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5
二、项目基本情况	5
三、项目审批情况	6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6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7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7
七、结论性意见	10

第一部分引言

一、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专项评价报告》	指	《焦作市妇幼保健院电子病历应用水平提升信息化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河南英泰律师事务所关于焦作市妇幼保健院电子病历应用水平提升信息化建设项目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法律意见书》
本所	指	河南英泰律师事务所
本项目	指	焦作市妇幼保健院电子病历应用水平提升信息化建设项目
项目单位	指	焦作市妇幼保健院
和信会所	指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经办律师已查阅项目单位向本所律师提供的制作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所有项目手续资料。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本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焦作市妇幼保健院为债券资金申请单位，负责项目准备、方案编制、政府债券申报使用和项目实施等工作，具备作为本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河南省焦作市解放区民主中路 158 号焦作市妇幼保健院院内。

（二）建设内容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内涵质控、护理管理平台、临床决策支持系统、重症监护系统、病案无纸化归档系统以及信息平台建设等设施。

（二）项目公益情况

项目建设有利于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延长人均寿命。焦作市妇幼保健院自建院以来一直承担着人民群众的健康保健任务，项目实施后有助于提高医院的服务水平、扩大服务范围、及时满足患者的就诊需求，保障身体健康，免受病痛折磨，从而延

长职工群众的寿命。该项目建设期避免晚上施工，建筑垃圾在项目建成后应及时清理，不会对环境造成很大影响；相反，项目建成后可以通过项目区的绿化建设美化焦作市妇幼保健院的环境，并且为病人提供一个良好就医环境，对于医院职工生活起很大的保护作用，同时也会获得良好的环境效益。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符合法律规定，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

三、项目审批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取得有关立项审批手续。项目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项目相关预期收益对融资本息的覆盖倍数大于 1.2。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可以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本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732478579L），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本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为本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3X4YL00H），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500333）；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和信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本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一）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

拖延项目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等，从国内已建工程的实际情况来看，要实现项目预定的工期目标有一定的难度，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主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2、影响项目正常运营的风险

能否按期建成、投入运营并按照设计指标完成项目建设是本项目获取收益的前提，因成本超支、延期完工或者完工后无法达到预期经营规模及运行维护标准所产生的建设运营风险是本项目的核心风险。同时，项目现金流入主要在运营期内，由于项目运营周期长，项目运营收益面临较大风险，而运营期每一个风险事件的发生都可能严重影响项目运营收益，如国家行业政策和税收政策的改变，会导致项目公司的运营成本改变，影响项目单位建设规模和运营成本，进而影响项目的顺利进行等。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项目融资平衡存在对项目收入的预测、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的风险。规划设计规模偏大或偏小直接导致投资总额设计偏大或偏小；对项目进度错判将导致融资节奏错乱，导致资金不能及时足额注入到项目或者大额

资金不能充分运用的后果；整体现金流测算出现偏差将导致项目可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的控制措施

项目单位应深化各阶段设计方案，强化地质勘探工作，减少工程设计方案的变更，避免因设计方案的变更而拖延工期；项目单位应严格根据项目施工计划进行施工，确保本项目能够按照预定期限投入使用；项目建设应严格按照规定的采购流程进行，严控项目成本，对于项目成本增加的情况将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2、影响项目正常运营的风险的控制措施

在施工方的选择上，项目单位应根据公平、公开的原则择优选择施工承包单位，承揽任务的施工单位必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实施施工项目经理负责制，以保证工程质量合格。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应聘请专业咨询公司经过大量分析论证工作后得出，确保分析结果较为可靠。项目单位应按照债券发行期限和额度，在项目单位年度预算中编列债券还本准备金专项预算，逐年提取还本资金，减少年度收入不确定性对债务还本造成的影响；同时，如偿债出现困难，应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保证还本付息资金。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的控制措施

根据专项债的相关要求，应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应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七、结论性意见

1、项目单位具备作为本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2、本项目符合法律规定，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

3、本项目已取得有关立项审批手续。项目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4、本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5、为本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英泰律师事务所关于焦作市妇幼保健院电子病历应用水平提升信息化建设项目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 邱士建

经办律师： 邱士建

经办律师： 尚建

二零二三年一月四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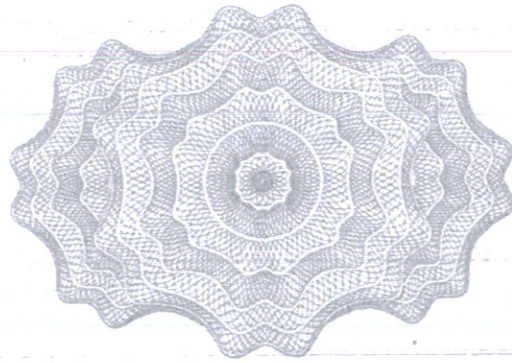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10000732478579L



河南英泰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名称	河南英泰律师事务所
住所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路与心怡路 国际金融中心A座11楼
负责人	邱士建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10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发律字[1996]191号
批准日期	1996年06月28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二)

宋祥, 罗明浩, 宋延伟, 王世科, 汪冬发, 韩粮旭, 齐勇, 邱士建, 张国峰, 孟艳峰, 左林源, 胡磊, 裴利娜, 李志萍, 李海滨, 赵钰涛, 赵阿波, 梁杰, 李书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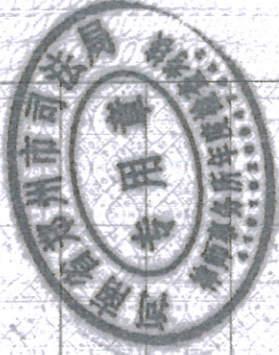
合伙人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英泰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0910332534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74101050830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20年09月1日



持证人 邱士建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0105198310028536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英泰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010182135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74113280207

持证人 党大旺

性别 男

发证机关



身份证号 411325198509150018

发证日期 2021年 09 月 08 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2021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2022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

关于

台前县人民医院中医科建设项目使用专项债券
资金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
关于台前县人民医院中医科建设项目使用
专项债券资金的
法律意见书

致：台前县人民医院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受托担任台前县人民医院中医科建设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录

第一部分引言	3
一、释义	3
二、律师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正文	6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6
二、项目基本情况	6
三、项目审批情况	8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8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9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10
七、结论性意见	12

第一部分引言

一、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专项评价报告》	指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出具的《台前县人民医院中医科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和信咨字（2023）第 090586 号）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关于台前县人民医院中医科建设项目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法律意见书》
本所	指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
本项目	指	台前县人民医院中医科建设项目
项目单位	指	台前县人民医院
和信会所	指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台前县人民医院中医科建设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经办律师已查阅项目单位向本所律师提供的制作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所有项目手续资料。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台前县人民医院中医科建设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台前县人民医院中医科建设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台前县人民医院中医科建设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本项目主管部门为台前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台前县人民医院为债券资金申请单位，负责项目准备、方案编制、政府债券申报使用和项目实施等工作，其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台前县人民医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10927417635685R
机构性质	事业单位
法定代表人	徐兴国
机构地址	河南省台前县顺河街 007 号
赋码机关	台前县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本所律师认为：台前县人民医院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具备作为本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内容

根据《台前县人民医院中医科建设项目实施方案》，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濮阳市台前县西环南路与百顺路交汇处西北方向，建设于台前县人民医院内；本项目计划建设周期 12 个月，预计

开工日期 2023 年 5 月，预计完工时间 2024 年 4 月；本项目总投资 7,502.63 万元，其中：单位自有资金 1,502.63 万元，专项债券资金 6,000.00 万元。

根据河南省聚合共赢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台前县人民医院中医科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以及台前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台前县人民医院中医科建设项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台发改〔2022〕179 号），本项目建设内容主要为：

本项目总建筑面积 15,000.00 平方米，主要建设包括中医诊室、针灸室、理疗室及中医病房等业务用房和设备，设置床位 150 张。

（二）项目公益情况

本项目的实施，对于完善项目区域医疗卫生水平，加快推进台前县县医疗体系建设、促进医疗卫生改革具有重要的意义。项目的实施能够提供大量的就业岗位，缓解就业压力；项目能够推动中医药服务资源和临床科研有机结合，改善中医药传承创新条件，促进中医医疗全面振兴发展。有利于推动台前县医疗卫生事业的均衡发展，提高台前县的医疗卫生水平，提高人民群众的健康水平，促进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建设。因此，本项目具有良好的公益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台前县人民医院中医科建设项目符合法律规定，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

目未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

三、项目审批情况

2022年11月1日，台前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台前县人民医院中医科建设项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台发改〔2022〕179号），原则同意项目建设，并对项目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和规模、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进行批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台前县人民医院中医科建设项目已取得有关立项审批手续。项目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专项债券存续期内本息合计39,571.68万元，可用于偿还债券本息的项目相关收益为57,962.06万元，计算的本息覆盖倍数为1.46倍。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可以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台前县人民医院中医科建设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台前县人民医院中医科建设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3267396731），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台前县人民医院中医科建设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为台前县人民医院中医科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贸区服务中心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3X4YL00H），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5003333）；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和信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台前县人民医院中医科建设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一）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

拖延项目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的等等，从国内已建工程的实际情况来看，要实现项目预定的工期目标有一定的难度，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主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2、影响项目正常运营的风险

能否按期建成、投入运营并按照设计指标完成项目建设是本项目获取收益的前提，因成本超支、延期完工或者完工后无法达到预期经营规模及运行维护标准所产生的建设运营风险是本项目的核心风险。同时，项目现金流入主要在运营期内，由于项目运营周期长，项目运营收益面临较大风险，而运营期每一个风险事件的发生都可能严重影响项目运营收益，如国家行业政策和税收政策的改变，会导致项目公司的运营成本改变，影响项目单位建设规模和运营成本，进而影响项目的顺利进行等。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项目融资平衡存在对项目收入的预测、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

体现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的风险。规划设计规模偏大或偏小直接导致投资总额设计偏大或偏小；对项目进度错判将导致融资节奏错乱，导致资金不能及时足额注入到项目或者大额资金不能充分运用的后果；整体现金流测算出现偏差将导致项目可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的控制措施

项目单位应深化各阶段设计方案，强化地质勘探工作，减少工程设计方案的变更，避免因设计方案的变更而拖延工期；项目单位应严格根据项目施工计划进行施工，确保本项目能够按照预定期限投入使用；项目建设应严格按照规定的采购流程进行，严控项目成本，对于项目成本增加的情况将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2、影响项目正常运营的风险的控制措施

在施工方的选择上，项目单位应根据公平、公开的原则择优选择施工承包单位，承揽任务的施工单位必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实施施工项目经理负责制，以保证工程质量合格。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应聘请专业咨询公司经过大量分析论证工作后得出，确保分析结果较为可靠。项目单位应按照债券发行期限和额度，在项目单位年度预算中编列债券还本准备金专项预算，逐年提取还本资金，减少年度收入不确定性对债务还本造成的影响；同时，

如偿债出现困难，应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保证还本付息资金。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的控制措施

根据专项债的相关要求，应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应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七、结论性意见

1、台前县人民医院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具备作为台前县人民医院中医科建设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2、台前县人民医院中医科建设项目符合法律规定，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

3、台前县人民医院中医科建设项目已取得有关立项审批手续。项目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4、台前县人民医院中医科建设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5、为台前县人民医院中医科建设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关于台前县人民医院中医科建设项目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李甜



经办律师：孟光辉

孟光辉

李小亭

李小亭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一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100003267396731

河南亚洋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
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7 年 11 月 18 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100003267396731

河南亚洋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7 年 11 月 21 日

本页由【试用版打印控件Lodop6.0.5.6】输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名称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
住所	河南省郑州市中原区桐柏南路 77号帝湖花园B区6号楼3 单元2302号
负责人	李甜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20万元
主管机关	中原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4]第85号
批准日期	2014-12-04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二)

合 伙 人	李甜	汤晓恒
	郭百森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三)

合 伙 人	
-------------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四)

合 伙 人	
-------------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五)

合 伙 人	
-------------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六)

合 伙 人	
-------------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七)

序号	分所名称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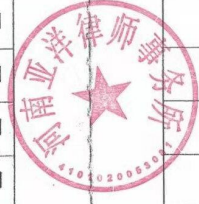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一)

事项	变更	日期
名称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住所	郑州市航海路与兴华街交叉 口东龙城8号院A座16层1609 -1610室	2018年3月2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二)

事项	变更	日期
负责人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设立资产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主管机关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李超逸	2020年2月7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四)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五)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六)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郭百秋	2025年2月7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执业机构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676126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4108251760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2年07月28日

持证人 李小亭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0825198804265025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律师工作处 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1.6.1至 2022.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处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 2023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010899035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84101020902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21年 05月 31日



持证人 孟光辉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0184198112221218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ZZSSJ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厅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1年5月31日至 2022年5月31日 ZZSSJ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ZZSSJ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厅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ZZSSJ

北京盈科（合肥）律师事务所
舞阳县妇幼保健院医疗诊治能力提升项目
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

之

法律意见书

[2022]盈合肥非诉字第HF7140-3号

2023年3月



中国合肥市政务区华润大厦A座26、27层，邮编：230091

电话/Tel: 0551 65951200 网址/Website: www.yingkelawyer.com/

北京|上海|广州|深圳|天津|合肥|石家庄|沈阳|大连|长春|武汉|长沙|济南|青岛|南京|苏州|杭州|无锡|宁波|福州|厦门|呼和浩特|成都|昆明|拉萨|佛山|乌鲁木齐|南宁|贵阳|泉州|郑州|太原|银川|南昌|温州|东莞|珠海|西安|重庆|哈尔滨|海口|晋城|金华|荆州|徐州|绵阳|常州|南通|库尔勒|惠州|慈溪|绍兴|扬州|嘉兴|连云港|烟台|昆山|纽约|芝加哥|伦敦|布鲁塞尔|布达佩斯|香港|维罗纳|米兰|华沙|伊斯坦布尔|首尔|新加坡|特拉维夫|迪拜|圣保罗|墨西哥城|马德里|莫斯科|里斯本|瓦伦西亚|波兹南|格但斯|克里约热内卢|台北|雅典|摩纳哥|巴塞罗那|布宜诺斯艾利斯|柏林|布拉迪斯拉发|布拉格|苏黎世|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蒙古|巴黎|波尔多

释义	3
重要提示及说明	5
一、申报发行基本信息	6
二、发行相关主体	7
（一）发行人	8
（二）主管部门	8
（三）项目业主	9
三、申请项目情况	9
（一）申请项目基本情况	9
（二）项目公益性	10
（三）项目计划与进展	10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10
（五）债券的募集资金用途	11
（六）对应资产管理	12
四、相关文件及中介机构业务资质	13
（一）《财务评估报告》及会计事务所资质	13
（二）《法律意见书》及律师事务所资质	13
五、法律风险评估	13
（一）资金使用方面风险	14
（二）项目建设施工方面	14
（三）项目收益风险	15
（四）利率波动风险	15
六、结论	15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名词	释义
本申报项目	舞阳县妇幼保健院医疗诊治能力提升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
本所/本所律师	北京盈科（合肥）律师事务所/律师
《证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意见》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文）
《发行工作意见》	《财政部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61号）
《试点通知》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文）
《预算管理办法》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文）
《限额管理实施意见》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文）
《风险预案通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国办函〔2016〕88号文）
《资本金制度的通知》	《国务院关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试行资本金制度的通知》（国发〔1996〕35号）
《调整资本金制度的通知》	《国务院关于调整和完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制度的通知》（国发〔2015〕51号）
《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	《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2019年6月10日印发）

《实施方案》	《舞阳县妇幼保健院医疗诊治能力提升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实施方案》
《财务评估报告》	河南中兴信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舞阳县妇幼保健院医疗诊治能力提升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评估报告》
元、万元	人民币元、万元

北京盈科（合肥）律师事务所
舞阳县妇幼保健院医疗诊治能力提升项目
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
之
法律意见书

[2022]盈 合肥 非诉 字第 HF7140-3 号

北京盈科（合肥）律师事务所接受委托，就舞阳县妇幼保健院医疗诊治能力提升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有关法律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意见》、《发行工作意见》、《试点通知》、《预算管理办法》、《限额管理实施意见》、《风险预案通知》、《资本金制度的通知》、《调整资本金制度的通知》、《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重要提示及说明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指引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认定某些事项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项发生之时所应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为依据，同时充分考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给予的有关批准、确认；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依赖于项目委托人、主管部门及项目中介已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文件资料。对于出具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或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作判断。本所律

师同意将法律意见书作为申请舞阳县妇幼保健院医疗诊治能力提升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申请及发行之法律文件。

本所律师仅就申请项目专项债券所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核查，不对有关专项评价报告（包括但不限于偿债能力、流动性等）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专项评价报告、专项债券方案总体评价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文件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所律师同意部分或全部在实施方案中自行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法律意见书仅作为申请及发行项目收益专项债券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鉴于此，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有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申报发行基本信息

根据《实施方案》，本项目计划发行专项债券 3000.00 万元，根据资金使用计划，拟于 2023 年申请使用 15 年期债券 3000.00 万元，其中本次发行使用 3000.00 万元。募集资金拟专项用于舞阳县妇幼保健院医疗诊治能力提升项目，由项目实施后门诊收入、住院收入及体检收入偿还本息。

本项目总投资为 4900.00 万元，其中，资本金 1900.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38.78%，其中 120.00 万元用于支付建设期债券利息，16.52 万元用于铺底流动资金，1763.48 万元用于项目建设投资。资本金来源于财政预算资金，按照项目实际实施进度分年度到位。计划发行专项债券融资 3000.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61.22%。

经测算，经营性净现金流量对债券本息的覆盖倍数为 1.33。

资金使用计划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 目	合计	建 设 期	
			2023 年	2024 年
一	总投资	4900.00	3743.35	1156.65
1	建设投资	4763.48	3683.35	1080.13
2	建设期发债利息	120.00	60.00	60.00
3	铺底流动资金	16.52	0.00	16.52
二	资金筹措	4900.00	3743.35	1156.65
1	发行债券	3000.00	3000.00	0.00
2	资本金	1900.00	743.35	1156.65
2.1	用于项目投资	1763.48	683.35	1080.13
2.2	用于建设期利息	120.00	60.00	60.00
2.3	用于铺底流动资金	16.52	0.00	16.52

河南省人民政府根据《预算法》、财预〔2017〕89号文、财预〔2016〕155号文、财预〔2018〕34号文相关规定，作为发行人代为发行专项债券，转贷舞阳县人民政府供相关项目方使用。

根据国家和河南省有关债务余额规定，发行规模将由河南省财政部门审核确定并向财政部备案，确保发行规模在国务院批准的河南省专项债务限额内。

本所律师认为，专项债券申请使用以未来收益作为偿还来源，系地方政府合理举债的合法合规行为，符合国家政策导向，系服务于社会和人民，服务于国民经济建设，具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但申请使用尚需舞阳县人民政府批准并报经河南省财政厅审核，经河南省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并报财政部备案后方可实施。

二、发行相关主体

（一）发行人

1、法律地位

根据项目《实施方案》，本次申请使用由河南省人民政府代舞阳县申请，即河南省人民政府为发行人，符合财预〔2017〕89号关于省级政府发行转贷市县使用之规定。

2、河南省概况

河南是全国重要的区域性综合能源基地，原煤产量、电力装机规模、发电量、油气管道长度均居全国前列。河南东接安徽、山东，北界河北、山西，西连陕西，南临湖北，全省总面积16.7万平方千米。截止2020年11月，河南全省常住人口为9936万人。全省现有郑州、开封、洛阳、平顶山、安阳、鹤壁、新乡、焦作、濮阳、许昌、漯河、三门峡、南阳、商丘、信阳、周口、驻马店等17个省辖市，济源1个省直管市，20个县级市，82个县，54个市辖区。

3、河南省经济财政概况

河南是中国经济大省，GDP总量列全国第五位、中西部第一位，以河南为主体的中原经济区为中国第四大经济区。2022年，全年全省地区生产总值达61345.05亿元，同比增长3.1%。2022年，全年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4261.6亿元，下降2.1%。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0644.6亿元，增长8.8%。

2022年，全年全省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28222元，比上年增长5.26%。

4、发行人债务管理情况

经河南省人大常委会批准，河南省2022年共发行政府债券3999.64亿元，完成已下达额度的100%，圆满完成全年地方政府债券发行任务，其中一般债券1099.37亿元，专项债券2900.26亿元。

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公开信息的进行核查，河南省经济持续健康发展，财政收入保持稳步快速增长，存续债务严格控制在限额以内，具备良好的债券发行条件。

（二）主管部门

本项目主管部门舞阳县卫生健康委员会，机构性质为机关，持有2020年08

月 06 日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11411121MBOX27203G 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赋码机关为中共舞阳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负责人为谷春平，机构地址位于河南省舞阳县贾湖大道与深圳路交叉口。

本所律师认为，经核查目前主管部门依法具有独立的法律地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有作为本主管部门的主体资格。

（三）项目业主

项目业主舞阳县妇幼保健院，机构性质为事业单位，持有 2022 年 08 月 30 日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12411121418185786Y 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举办单位为舞阳县卫生健康委员会，登记管理机关为河南省漯河市舞阳县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法定代表人为夏国庆，住所位于河南省舞阳县舞泉镇北京路南段。

本所律师认为，经核查目前项目业主依法具有独立的法律地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有作为本项目业主的主体资格。

三、申请项目情况

（一）申请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实施方案》，计划发行舞阳县妇幼保健院医疗诊治能力提升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面值总额 3000.00 万元，项目收益主要来源于项目实施后门诊收入、住院收入及体检收入。申报项目舞阳县妇幼保健院医疗诊治能力提升项目，位于舞阳县城北京路南段舞阳县妇幼保健院院内。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项目已获得国家有权部门批准情况如下：

1、《关于舞阳县妇幼保健院医疗诊治能力提升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舞发改社会[2020]85 号）；

2、《关于舞阳县妇幼保健院医疗诊治能力提升项目建设内容、资金来源及项目建设周期变更的批复》（舞发改社会[2022]179 号）。

本所律师认为，舞阳县妇幼保健院医疗诊治能力提升项目开发进程取得了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或核准，已取得可研批复；申请项目未违反国家产业政策、投

资金管理、土地管理、规划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项目公益性

舞阳县妇幼保健院医疗诊治能力提升项目是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的积极响应和勇敢实践，具有显著的社会公益性。本项目的建设，改善舞阳县妇幼保健基础设施水平，使更多人可以享受到更好的相关社会服务，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对妇幼保健服务的需求，是实施积极人口政策的重要举措。项目的实施，将促进舞阳县医疗基础设施水平提升，促进医疗卫生事业发展，有利于实施积极的人口战略，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显著。

（三）项目计划与进展

本项目总建设期预计为 18 个月（含前期工作），预计 2023 年 4 月开工建设，2024 年 6 月竣工验收。具体安排如下：

2023 年 1 月-2023 年 3 月，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和批复；

2023 年 2 月-2023 年 3 月，施工图设计；

2023 年 2 月-2023 年 4 月，工程施工、设备招标；

2023 年 4 月-2024 年 5 月，工程施工、医疗设备采购安装；

2024 年 6 月，竣工验收，正式投入使用。

已完成的前期工作：

本目前前期手续完备，已经取得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等手续，于 2023 年 4 月开工建设，专项债券资金可以迅速落地并产生实物工程量。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根据《实施方案》，舞阳县妇幼保健院医疗诊治能力提升项目总投资为 4900.00 万元，总投资的 38.78%（1900.00 万元）来源于项目资本金；计划 61.22%

(3000.00 万元)的资金需求由发行专项债券来满足。

根据河南中兴信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就本次申请项目收益专项债券出具的《财务评估报告》，认为在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次评估的该项目预期项目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资本金占总投资的比例符合我国专项债券法律法规规章及有关政策文件对项目资本金比例的规定，符合项目收益专项债券对项目收益与融资要求达到平衡的要求。

(五) 债券的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实施方案》，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用于舞阳县妇幼保健院医疗诊治能力提升项目的建设投资，项目建设期债券利息由资本金支付。该项目属于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事业项目。

1、项目区位

舞阳属亚热带季风型大陆性气候，四季分明，光照充足，雨量充沛，气候温和，年平均气温为 14.6℃，最冷的一月份平均气温 0.7℃。最热的 7 月份平均气温 27.4℃。平均降水量 836.6 毫米，平均日照 2198 小时，无霜期 220 天左右，光照充足，热量丰富，降水适中，气候温暖。

2021 年，全年完成生产总值 228.8 亿元，增长 8.9%；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5.4 亿元，增长 18.2%；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13.6%；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长 8.1%；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11.6%。先后荣获全国脱贫攻坚先进单位、全国乡村振兴示范县、全省农民工返乡创业示范县、全省信访工作先进县等荣誉称号。

舞阳县最高海拔 102 米，在保和乡马岗村西北，最低海拔 60 米，在九街镇大杨庄村一带。舞阳县地势南高北低，自西向东缓斜。南部为舞阳岗区，中部有多条河流，北部是以泥河洼为主的低洼易涝地区。

舞阳县有文化馆（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1 个，设有文化馆分馆一个：舞阳县文化馆分馆（吴城）。图书馆 1 个，设有图书馆分馆 10 个，总藏量 9 万

多册（件）。博物馆（文物保护管理所）1 个。全县有 14 个乡镇文化站，398 个村级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

舞阳县属淮河流域沙颍河水系，南岗北洼中间多河汉。沙河、澧河横贯全境，有干江河、骂子河、灰河、泥河、唐河等 10 多条河流。舞阳县东距 107 国道 40 公里，京广铁路漯河站 45 公里，京珠高速公路 49 公里；北接宁洛（南京—洛阳）高速公路 6 公里、南阳姜营机场 105 公里、郑州新郑机场 180 公里；西连日南（日照—南阳）高速公路 25 公里。沪渝铁路穿境而过。

舞阳地下资源丰富，盐岩总储量 400 亿吨，是全国品位第一，储量第二的大型矿藏，而且矿体厚度大，盐质纯，氯化钠含量 91.40—98.88%，具有较高的食用价值和工业价值，开发前景十分广阔。

已发现贾湖、阿岗寺、东不羹城、胡国城、简襄王城、周汉舞阳故城等 40 余处古文化遗址，还有城隍庙、山陕会馆、彼岸寺、樊吟墓等一批极有价值的文物古迹，其中北舞渡山陕会馆里的彩牌楼为清代河南牌楼建筑之冠。

2、建设规模

舞阳县妇幼保健院医疗诊治能力提升项目建设内容包括对手术室、新生儿看护中心、门诊综合楼加装连廊、电梯一部和涉及建筑面积 800 平方米配套设施和购置智慧医院建设软硬件设备、超声室、检验科、儿童保健、手术室和妇保、妇产科等相关医疗设备的购置。

3、提供的公共产品和服务内容

舞阳县妇幼保健院医疗诊治能力提升项目符合国家大政方针和省市总体规划，符合舞阳县城市规划。本项目具备明显的公益性，项目运营期间现金流稳定，可以满足还本付息的资金要求。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符合河南省和漯河市相关规划及专项规划。

（六）对应资产管理

根据《实施方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提供的项目材料及出具的承诺函承诺“关于本期专项债券发行对应资产及收益，我单位保证在还清本次专项债

券发行本金及利息前不会用于为我单位、我单位关联方、政府、政府融资平台等主体融资的债务提供抵押、质押以及其他任何形式担保的事项，收益也不会挪作他用。确保该产品的本金及收益得到按时兑付。”

本所律师认为，项目的承诺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项目对应资产的独立性能够得到保证。

四、相关文件及中介机构业务资质

（一）《财务评估报告》及会计事务所资质

根据河南中兴信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就本次申请项目收益专项债券出具的《财务评估报告》，该报告认为该项目可以以相较银行贷款利率更优惠的融资成本完成资金筹措，为该项目提供足够的资金支持，保证项目顺利施工。同时，项目建成后通过项目收益提供了充足、稳定的现金流入，符合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条件，充分满足本项目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要求。根据河南中兴信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559624535D（1-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编号：41010084）可知，其为符合要求的具备会计事务所资质的第三方机构。

（二）《法律意见书》及律师事务所资质

北京盈科（合肥）律师事务所为本项目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是经安徽省司法厅批准设立并核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31340000085240504T 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已通过律所年度考核，具备为本期债券申请使用提供法律服务的主体资格。本所指派王宝钢律师、吴海峰律师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律师，该二位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通过了律师年度年检。

本所律师认为，本阶段暂不涉及承销机构、评级机构、监管银行等，已根据规定引入具有资质的专业咨询机构、会计事务所、律师事务所为项目提供服务并出具相关文件。

五、法律风险评估

（一）资金使用方面风险

1、违法违规使用资金的风险

根据法律规定及国发〔2014〕43号文、财预〔2017〕89号文、财预〔2018〕34号等文件，《实施方案》安排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申报项目，不用于其他用途，但在资金下达、项目建设过程中，资金经手人可能存在违规占用、挪用募集资金的风险。

2、风险控制

根据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项目所募集资金由河南省人民政府转贷项目所在地政府使用，并将制定资金使用管理办法，项目所在地财政部门及有关支付中心将依法依规办理资金结转。项目主管部门将对本次申请使用对应项目有关资金实施“专款专户”管理。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有关主体财政部门依法行政能力较好，资金使用透明度高，募集资金的违法违规使用风险较低。

（二）项目建设施工方面

1、工期拖延和工程事故风险

项目建设为复杂工程，一般存在工期拖延和工程事故的可能性。项目建设涉及到建设方、施工方、设计方、监理方、材料供应方等多方主体，容易因一方原因或多方原因出现工期拖延或出现工程事故，工期延误和工程事故均可能导致工程投资增加，并且工期拖延将影响项目的现金流入，使项目净收益减少。

2、风险控制

申报项目建设期间，项目实施中业主方面对不同参建单位要采取不同的措施，对有可能出现诚信问题的关键点进行防范。另在项目建设过程中，业主方要与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总承包商、材料设备供应商等多个单位进行考察、预审等工作，并在相关交易文件中设定风险防范条款。

本所律师认为，此风险可以通过调研、预审、投保及合同风险防范等降低风

险，能够审慎地推进项目建设，风险可控。

（三）项目收益风险

1、项目收益风险

项目建设完成后，可能会出现下列项目收益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内部运营管理混乱、资金周转风险、财务秩序混乱投资无度造成回报率低等，这些风险将影响着项目收益以及发行债券的还本付息。

2、风险控制措施

项目业主将分期分批投入资金，充分考虑项目的特点，保证项目的实施和如期完成，对每个分项目进行周密的安排，保证按期完工，充分落实建设所需资金；健全完善财务管理制度；培养高素质的财务管理人员，全面提升财务人员综合素质。

本所律师认为，通过风险控制措施可适当降低该风险，风险可控。

（四）利率波动风险

1、利率波动风险

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项目财务成本产生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2、风险控制措施

为控制项目融资平衡风险，《实施方案》设定动态调整债券发行期限和还款方式及时间，做好期限配比、还款计划和准备，加快资金周转，适当增大流动比率，充分盘活资金，用资金使用效率收益对冲利率波动损失。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通过风险控制措施可适当降低该风险，风险可控。

六、结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申请项目具备申请入库的条件，但尚需取得发行的省

级人民政府批准及向国家财政部备案；项目业主单位为合法设立及有效存续的主体，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等必备的批准文件，后期办理相应手续，具备建设实施的许可手续；申请项目具有公益性，可以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符合申请使用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要求。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六份，无副本，经本所承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方生效，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舞阳县妇幼保健院医疗诊治能力提升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之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经办律师：
王望
吴海峰

2023年3月31日



仅供此次申请舞阳县妇幼保健院医疗诊治能力提升
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使用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340000085240504T

北京盈科(合肥)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安徽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 年 05 月 29 日

仅供此次申请舞阳县妇幼保健院医疗诊治能力提升
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使用

律师事务所分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仅供此次申请舞阳县妇幼保健院医疗诊治能力提升
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使用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安徽省司法厅
考核日期	2023年6月-2024年5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执业机构	北京盈科（合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401200310681626	持证人	王宝钢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94) 司律证字第626 号	性别	男
发证机关	安徽省司法厅	身份证号	340102197112131514
发证日期	2022年04月09日 (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合肥市司法局 备案专用章	备案机关	合肥市司法局 备案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6月-2023年5月	备案日期	2023年6月-2024年5月

执业机构 北京盈科（合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401201410833237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3401221065

发证机关 安徽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3年04月09日

持证人 吴海峰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4012319880130579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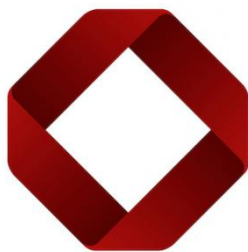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合肥市司法局 备案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6月-2023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合肥市司法局 备案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3年6月-2024年5月





ALLBRIGHT
LAW OFFICES
锦天城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商丘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人民医院

应急医疗救治能力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商丘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人民医院
应急医疗救治能力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致：商丘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社会事务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受托担任商丘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人民医院应急医疗救治能力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3
一、释义.....	3
二、律师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 正文.....	5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5
二、项目基本情况.....	5
三、项目审批情况.....	7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8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9
六、项目风险提示.....	10
七、结论性意见.....	11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专项评价报告》	《商丘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人民医院应急医疗救治能力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商丘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人民医院应急医疗救治能力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和信会所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本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商丘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人民医院应急医疗救治能力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经办律师已查阅项目单位向本所律师提供的制作法

律意见书所必须的所有项目手续资料。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商丘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人民医院应急医疗救治能力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商丘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人民医院应急医疗救治能力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商丘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人民医院应急医疗救治能力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商丘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人民医院应急医疗救治能力项目的实施单位为商丘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社会事务局，商丘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社会事务局现持有商丘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核发的《机构代码证》，具体如下：

机构名称：商丘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社会事务局

代码：39570204-9

性质：机关法人

法定代表人：胡继勇

机构地址：商丘市南京路东段 156 号

本所律师认为，商丘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社会事务局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具备以商丘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人民医院应急医疗救治能力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内容

商丘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人民医院应急医疗救治能力项目位于商丘市示范区长江路与 105 国道交叉口东南角。

商丘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人民医院应急医疗救治能力项目总建筑面积 150,000m²。项目建设规模：该项目总建筑面积为 150,000 平方米，其中设置床位 1,000 张，门诊楼面积 22,500 平方米，急诊楼面积 4,500 平方米，医技楼面积 40,500 平方米、

病房楼面积 58,500 平方米、综合服务楼面积 6,000 平方米、报告大厅面积 6,000 平方米、急救指挥中心面积 1,200 平方米。工程建设内容包括：建筑工程、电力工程等。

（二）项目公益情况

商丘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人民医院应急医疗救治能力项目的建设，将极大地改善该院基础设施落现状。医院将以高水平的医疗队伍、先进的基础设施及医疗设施、以病人为中心的医疗理念，突出“人文关爱”的主题思想等，引导当地医疗事业向高水平的方向发展，对当地的医疗卫生事业和社会经济的发展将起到推进作用。具体如下：

1、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政策和当地卫生事业发展规划，可改善商丘市及其周边地区居民的医疗条件，改善医疗环境，为患者提供更好的医疗服务，大力推进卫生事业的改革和健康发展，对全面贯彻党的卫生事业方针，促进商丘市两个文明建设，保障经济和社会发展具有重要作用。

2、作为公益性项目，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有关卫生基础设施建设政策。项目的实施不但可提高商丘市及周边的整体医疗水平，使商丘市诊断治疗水平上一个新台阶，而且也给当地的经济发展和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带来巨大效益。

3、商丘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社会事务局结合自身基础设施实际和所处位置，提出新建人民医院，无论从国家的大环境，还是商丘市的小环境，无论从工程技术上，还是从项目所产生的效

益等方面都是适时必要。

项目建设有利于不断提高商丘市群众的生活水平和质量，有利于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和建设和谐社会目标的实现。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根本目的是不断提高人民生活水平和生活质量，健康是每一个居民的基本权益和生活、工作的基本前提，是整个社会物质和精神文明的体现。十六大提出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目标中包括了明显提高全民族的健康素质。因此，通过对项目的建设，满足人民群众不断增加的卫生保健服务需求，不断提高服务水平和质量，有利于发展卫生事业，有利于提高本地区人民的健康素质，为全面实现小康社会的目标奠定良好的基础。

项目建成后可有效改善商丘市特别是商丘市城区基础设施条件，满足群众对医疗卫生服务的需求，完善城区的服务功能，提高医疗服务水平，促进城区的开发建设。项目建成后其现代化的服务设施、舒适的就医环境和高水平的医疗服务，对保障居民的身体健康和正常的工作生活秩序，提高生活质量等具有重要的促进作用。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商丘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人民医院应急医疗救治能力项目符合法律规定，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

三、项目审批情况

（一）立项审批

2020年3月20日，商丘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发展局作

出《关于商丘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人民医院应急医疗救治能力项目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商示经发〔2020〕37号），原则同意商丘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人民医院应急医疗救治能力项目建设，并对项目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和规模、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建设工期等进行批复。

2020年3月20日，商丘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发展局作出《关于商丘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人民医院应急医疗救治能力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商示经发〔2020〕22号），原则同意商丘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人民医院应急医疗救治能力项目建设，并对项目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和规模、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建设工期等进行批复。

（二）环评审批

2020年3月22日，商丘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环保住建局作出《关于商丘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社会事务局〈商丘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人民医院应急医疗救治能力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商示环建审〔2020〕012号），原则同意该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项目的建设内容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商丘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人民医院应急医疗救治能力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项目建议书批复、环评审批相关审批手续，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商丘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人民医院应急医疗救治能力项目

总投资 70,000 万元，拟申请债券资金 24,000 万元。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商丘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人民医院应急医疗救治能力项目收益通过门诊收入、住院收入作为专项收入实现，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商丘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人民医院应急医疗救治能力项目本息资金覆盖率大于“1.2”。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商丘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人民医院应急医疗救治能力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商丘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人民医院应急医疗救治能力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MD0160407F），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商丘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人民医院应急医疗救治能力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为商丘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人民医院应急医疗救治能力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

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贸区服务中心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3X4YL00H），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5003333）；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和信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商丘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人民医院应急医疗救治能力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六、项目风险提示

（一）流动性风险

本期专项债券可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上海证券交易所市场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市场交易流通，银行间债券市场、上海证券交易所市场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市场资金的供需状况及投资者的投资偏好变化可能影响本期专项债券的流动性，在转让时存在无法找到交易对象而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二）工期延误和工程事故风险

拖延项目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等，从国内已建工程的实际情况来看，要实现项目预定的工期目标有一定的难度。项目建设期每年的利息额较大，如果工期拖延，工程投资将增加，并且工期拖延将影响项目的现金流，造成还本付息压力。

工程事故是在施工阶段一些难以预测的地质情况或施工不当、管理不善引起的，施工中发生事故都造成了较大的影响和损失，事故会引起工程延期、人员伤亡、投资增加等，应当在工程事故防范上引起足够的重视。

（三）投资测算及收入测算不准确

测算本身带有对未来现金收支的预估性，不能准确的反映真实的投资情况；如果测算依据的预估数据本身存在偏差，项目建成后投入运营产生的实际收入未能达到预测值，将会影响收支平衡预测结果。

（四）税务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号）规定，企业和个人取得的专项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发行人无法保证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上述税收优惠政策不会发生变化。若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发生调整，将导致投资者持有本期债券投资收益发生相应波动。

七、结论性意见

1、商丘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社会事务局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具有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具备以商丘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人民医院应急医疗救治能力项目申请债券的主体资格。

2、商丘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人民医院应急医疗救治能力项目符合法律规定，该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

具日，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商丘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人民医院应急医疗救治能力项目已取得研批复、项目建议书批复、环评审批相关审批手续，且项目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4、商丘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人民医院应急医疗救治能力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5、为商丘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人民医院应急医疗救治能力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此页为《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商丘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人民医院应急医疗救治能力项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 韬

经办律师：

刘 睿

任苏娟

2020年3月25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 31410000MD0160407F

上海锦天城(郑州)

符合
律师事务分所



《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

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6 年 04 月 29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证号 31410000MD0160407F

上海恒正城（郑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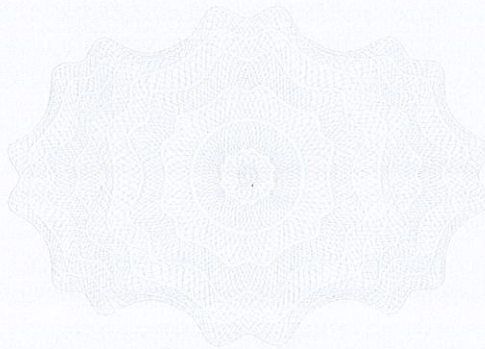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
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2016年04月29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称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住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金水东路49号绿地原盛国际3号楼A座7楼
负责人	李韬 <small>李韬,焦伟,刘睿</small>
设立资产	130.02万元
主管机关	省司法厅
批准文号	豫司法管决[2016]第44号
批准日期	2016-04-29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 (一)

事项	变更	日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 (一)

事项	变更	日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河南郑州市东郊普济路19号德威广场24.15层	2017年3月3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 (二)

事项	变更	日期
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17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考核日期	2017.5.31
考核年度	2018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考核日期	2018.5.31
考核年度	二〇一七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考核日期	2018.6.1至 2019.5.31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八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商丘法院
考核日期	2019.5.23 有效期 2020.5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分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

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4101200210100534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34104810320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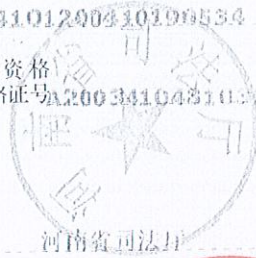
发证日期 2016



持证人 刘睿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210302196409051512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八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郑州市司法局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19.6.1至 2020.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海锦大城（郑州）律

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01202441573259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20114103820181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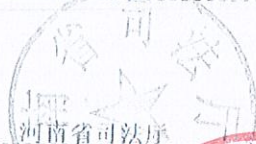
发证日期 2016 06 月



持证人 任苏娟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1068219861003454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七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19.6.1至 2020.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八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19.6.1至 2020.5.31

河南英泰律师事务所
关于睢县人民医院医疗设备购置项目
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河南英泰律师事务所
关于睢县人民医院医疗设备购置项目
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
法律意见书

致：睢县人民医院

河南英泰律师事务所受托担任睢县人民医院医疗设备购置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录

第一部分引言	3
一、释义	3
二、律师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正文	5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5
二、项目基本情况	5
三、项目审批情况	7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7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8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9
七、结论性意见	11

第一部分引言

一、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专项评价报告》	指	河南日昇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睢县人民医院医疗设备购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河南英泰律师事务所关于睢县人民医院医疗设备购置项目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法律意见书》
本所	指	河南英泰律师事务所
本项目	指	睢县人民医院医疗设备购置项目
项目单位	指	睢县人民医院
日昇会所	指	河南日昇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经办律师已查阅项目单位向本所律师提供的制作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所有项目手续资料。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本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睢县人民医院为债券资金申请单位，负责项目准备、方案编制、政府债券申报使用和项目实施等工作，其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睢县人民医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114224185051375
机构性质	事业单位
法定代表人	王淑慧
机构地址	河南省睢县城关镇劳动一街
赋码机关	睢县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本所律师认为，项目单位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事业机关，具备作为本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睢县人民医院。

（二）建设内容

睢县人民医院医疗设备购置项目在现有睢县人民医院内增添医疗设备，，共计 16 台，包括血液透析机、胃镜肠镜、多普勒彩色超声、直线加速器、磁共振、DSA 血管造影机、CT、高

频移动式 C 形臂 X 射线机、口腔 CT。

（二）项目公益情况

随着睢县经济发展，人民生活水平普遍提高，工作学习压力大，亚健康 and 患各种疾病的人群不断扩大，人民群众对医疗的需求从身体上、心理上、精神上、服务上、就医环境和医疗水平及设施上都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同时在时间上、空间上的要求也不断提高，县级市级乃至省级医院看病人群众大，医疗系统压力也在逐年上升，经常出现病人排队时间长的情况。

为缓解医疗系统压力，改善人民群众看病就医难的现状，突出公共卫生防控救治能力建设，健全防控救治网络。推动医疗服务资源均衡布局，加快基层医疗卫生基础设施建设，构建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就变得极为重要。应急医疗服务体系的建设将大大的提高人民群众就医看病的效率，能够使人民群众疾病能够尽快的得到救治，也能使睢县医疗资源均匀分布，医疗体系压力得到释放。

本项目的建设是落实国家发展公共医疗卫生事业政策的重要组成部分，能够很好地改善睢县基层乡镇的医疗条件、提高医疗服务效率、延续社会成员平均寿命，有利于社会和谐；能够有效解决不断增加的病人需求，为广大患者提供良好的医疗康复条件，对保障乡镇群众身体健康、促进区域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具有重要意义。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符合法律规定，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

三、项目审批情况

2022年11月14日，睢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睢县人民医院医疗设备购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睢发改〔2022〕192号），原则同意睢县人民医院医疗设备购置项目建设、并对项目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和规模、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建设工期等进行批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取得有关立项审批手续。项目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一）资金来源

本项目总投资12,738.00万元，其中，财政预算资金738.00万元，占总投资的5.79%；专项债券资金12,000.00万元，占总投资的94.21%。

（二）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分析

1、根据《专项评价报告》，睢县人民医院医疗设备购置项目收入主要为门诊收入和住院收入。

2、睢县人民医院医疗设备购置项目将门诊收入和住院收入

用于偿还专项债券本息。

3、根据《专项评价报告》，项目相关预期收益对融资本息的覆盖倍数大于 1.20。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可以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本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732478579L），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本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日昇会所为本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日昇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贸区服务中心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6921924283），

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0009995）；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日昇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本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一）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

拖延项目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等，从国内已建工程的实际情况来看，要实现项目预定的工期目标有一定的难度，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主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2、影响项目正常运营的风险

能否按期建成、投入运营并按照设计指标完成项目建设是本项目获取收益的前提，因成本超支、延期完工或者完工后无法达到预期经营规模及运行维护标准所产生的建设运营风险是本项目的核心风险。同时，项目现金流入主要在运营期内，由于项目运营周期长，项目运营收益面临较大风险，而运营期每一个风险事件的发生都可能严重影响项目运营收益，如国家行业政策和税

收政策的改变，会导致项目公司的运营成本改变，影响项目单位建设规模和运营成本，进而影响项目的顺利进行等。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项目融资平衡存在对项目收入的预测、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的风险。规划设计规模偏大或偏小直接导致投资总额设计偏大或偏小；对项目进度错判将导致融资节奏错乱，导致资金不能及时足额注入到项目或者大额资金不能充分运用的后果；整体现金流测算出现偏差将导致项目可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的控制措施

项目单位应深化各阶段设计方案，强化地质勘探工作，减少工程设计方案的变更，避免因设计方案的变更而拖延工期；项目单位应严格根据项目施工计划进行施工，确保本项目能够按照预定期限投入使用；项目建设应严格按照规定的采购流程进行，严控项目成本，对于项目成本增加的情况将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2、影响项目正常运营的风险的控制措施

在施工方的选择上，项目单位应根据公平、公开的原则择优选择施工承包单位，承揽任务的施工单位必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实施施工项目经理负责制，以保证工程质量合格。本项目可行性

研究报告应聘请专业咨询公司经过大量分析论证工作后得出，确保分析结果较为可靠。项目单位应按照债券发行期限和额度，在项目单位年度预算中编列债券还本准备金专项预算，逐年提取还本资金，减少年度收入不确定性对债务还本造成的影响；同时，如偿债出现困难，应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保证还本付息资金。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的控制措施

根据专项债的相关要求，应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应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七、结论性意见

1、项目单位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政府机关，具备作为本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2、本项目符合法律规定，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

3、本项目已取得有关立项审批手续。项目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4、本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

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5、为本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英泰律师事务所关于睢县人民医院医疗设备购置项目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 邱建

经办律师： 邱建

经办律师： 李执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10000732478579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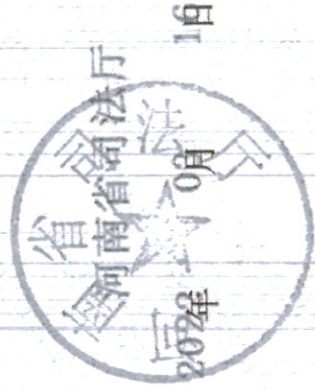
河南英泰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律师事務所登記事項 (一)

名稱	河南英泰律師事務所						
住所	河南省鄭州市金水路與心怡路 國際金融中心A座11樓						
負責人	邱士建						
組織形式	普通合夥						
設立資產	100萬元						
主管機關	金水區司法局						
批准文號	豫司發律字[1996]191號						
批准日期	1996年06月28日						



律師事務所登記事項 (二)

宋祥, 羅明浩, 宋延偉, 王世科, 汪冬
發, 韓糧旭, 齊勇, 邱士建, 張國峰,
孟艷峰, 左林源, 胡磊, 裴利娜, 李志
萍, 李海濱, 趙鈺濤, 趙阿波, 梁杰,
李書輝

执业机构 河南英泰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0910332534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74101050830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20年09月1日



持证人 邱士建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0105198310028536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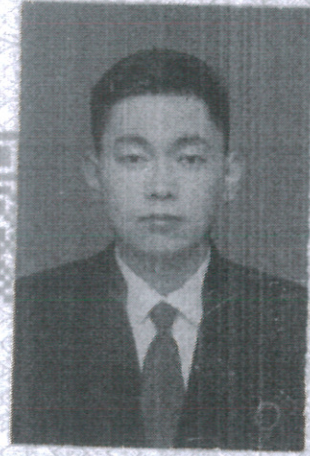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英泰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110403170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84107284653

持证人

李哲

性别

男

发证机关



身份证号

410728199605062274

发证日期

2021年 07 月 2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small>(2022)</small>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河南英泰律师事务所
关于睢县中心医院医疗设备购置项目
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河南英泰律师事务所
关于睢县中心医院医疗设备购置项目
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
法律意见书

致：睢县中心医院

河南英泰律师事务所受托担任睢县中心医院医疗设备购置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录

第一部分引言	3
一、释义	3
二、律师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正文	5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5
二、项目基本情况	5
三、项目审批情况	8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8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9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10
七、结论性意见	12

第一部分引言

一、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专项评价报告》	指	河南日昇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睢县中心医院医疗设备购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河南英泰律师事务所关于睢县中心医院医疗设备购置项目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法律意见书》
本所	指	河南英泰律师事务所
本项目	指	睢县中心医院医疗设备购置项目
项目单位	指	睢县中心医院
日昇会所	指	河南日昇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经办律师已查阅项目单位向本所律师提供的制作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所有项目手续资料。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本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睢县中心医院为债券资金申请单位，负责项目准备、方案编制、政府债券申报使用和项目实施等工作，其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睢县中心医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11422418505102J
机构性质	事业单位
法定代表人	付振国
机构地址	河南省睢县城关镇袁山路 187 号
赋码机关	睢县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本所律师认为，项目单位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事业机关，具备作为本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睢县中心医院。

（二）建设内容

睢县中心医院医疗设备购置项目在现有睢县中心医院内增添医疗设备，共计 28 台，包括无创电休克治疗仪、心理测评仪、DR、经颅电刺激治疗仪、彩超、便携彩超、呼吸机（有创无创

一体)、胃肠镜、制氧机(中心供氧)、宫腔内窥镜摄像系统、腹腔内窥镜摄像系统、脑电图监测仪、动态脑电图工作站、12导心电图机、红蓝光治疗仪、医院信息化系统、His平台业务系统、64排CT。项目建设完成后可提高睢县中心医院综合医疗救治能力。

(二) 项目公益情况

当今新冠肺炎疫情全球蔓延的形势,对各级医疗机构的诊治能力和收容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为能及时有效地收容和诊治各种传染病患者,从容有效地应对各类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河南省发改委紧急下发相关文件,要求各地市医疗机构加快补短板,加强传染病基础设施建设和设备配备,提升诊治能力。重点加强急诊、住院、医技科室、传染病、紧急医疗救援、妇儿、产科等科室的医疗诊治能力。增强突发公共卫生救治能力,加强县级医院医疗诊治能力。由于资金短缺,睢县中心医院现有部分科室如医学装备科、彩超室、ICU、消化内科、骨科、手术室、肾脏内科、中心实验室、检验科等,科室医疗设备配置不全或者配置数量不足。随着就诊人数的不断增加和患者对就诊需求的不断提高,睢县中心医院现有设备已不能满足现状需求,个别设备的缺失不能完全实现相关科室的医疗功能,与同级医院和国家对县级医院的医疗设备配备的标准还有一定的差距。遇到个别紧急情况,患者会因为医疗设备的缺失或不完善得不到及时的救治,只能转院就诊,错过患者得到救治的最佳时间。

医疗设备是医疗卫生领域发展必不可少的设施，是每个医院发展的基础，是每个医务工作者为患者病情、病因做出正确诊断的有力助手，是医疗卫生事业现代化程度的重要标志。没有运行良好的医疗设备做保证，医院的各项工作就无法正常进行，一个具有较高医疗技术的医院，必须具有相应配置的先进医疗设备，否则就发挥不了医院应有的作用，就会逐步失去为患者提供高水平医疗服务的能力和机会。因此先进的医疗设备不仅是医技人员施展才华的平台，也是衡量一个综合性医院技术水平的重要标准。

随着人民群众生活水平的日益提高和健康意识的日益增强，人民群众对医疗机构的技术水平、就医环境及设施都提出了更高的要求，然而睢县中心医院目前的硬件设施、就医环境与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需求和医院发展的需要极不适应，已远远不能适应当前需要，不能满足广大人民群众对医疗、保健服务日益增高的要求，严重地制约着睢县医院的发展。

本项目的建设是落实国家发展公共医疗卫生事业政策的重要组成部分，能够很好地改善睢县基层乡镇的医疗条件、提高医疗服务效率、延续社会成员平均寿命，有利于社会和谐；能够有效解决不断增加的病人需求，为广大患者提供良好的医疗康复条件，对保障乡镇群众身体健康、促进区域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具有重要意义。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符合法律规定，具有社会公

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

三、项目审批情况

2022年11月9日，睢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睢县中心医院医疗设备购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睢发改〔2022〕175号），原则同意睢县中心医院医疗设备购置项目建设、并对项目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和规模、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建设工期等进行批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取得有关立项审批手续。项目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一）资金来源

本项目总投资2,460.00万元，其中，财政预算资金160.00万元，占总投资的6.50%；专项债券资金2,300.00万元，占总投资的93.50%。

（二）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分析

1、根据《专项评价报告》，睢县中心医院医疗设备购置项目收入主要为门诊收入和住院收入。

2、睢县中心医院医疗设备购置项目将门诊收入和住院收入用于偿还专项债券本息。

3、根据《专项评价报告》，项目相关预期收益对融资本息的覆盖倍数大于1.2。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可以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本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732478579L），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本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日昇会所为本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日昇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贸区服务中心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6921924283），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

0009995)；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日昇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本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一) 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

拖延项目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等，从国内已建工程的实际情况来看，要实现项目预定的工期目标有一定的难度，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主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2、影响项目正常运营的风险

能否按期建成、投入运营并按照设计指标完成项目建设是本项目获取收益的前提，因成本超支、延期完工或者完工后无法达到预期经营规模及运行维护标准所产生的建设运营风险是本项目的核心风险。同时，项目现金流入主要在运营期内，由于项目运营周期长，项目运营收益面临较大风险，而运营期每一个风险事件的发生都可能严重影响项目运营收益，如国家行业政策和税收政策的改变，会导致项目公司的运营成本改变，影响项目单位

建设规模和运营成本，进而影响项目的顺利进行等。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项目融资平衡存在对项目收入的预测、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的风险。规划设计规模偏大或偏小直接导致投资总额设计偏大或偏小；对项目进度错判将导致融资节奏错乱，导致资金不能及时足额注入到项目或者大额资金不能充分运用的后果；整体现金流测算出现偏差将导致项目可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的控制措施

项目单位应深化各阶段设计方案，强化地质勘探工作，减少工程设计方案的变更，避免因设计方案的变更而拖延工期；项目单位应严格根据项目施工计划进行施工，确保本项目能够按照预定期限投入使用；项目建设应严格按照规定的采购流程进行，严控项目成本，对于项目成本增加的情况将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2、影响项目正常运营的风险的控制措施

在施工方的选择上，项目单位应根据公平、公开的原则择优选择施工承包单位，承揽任务的施工单位必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实施施工项目经理负责制，以保证工程质量合格。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应聘请专业咨询公司经过大量分析论证工作后得出，确

保分析结果较为可靠。项目单位应按照债券发行期限和额度，在项目单位年度预算中编列债券还本准备金专项预算，逐年提取还本资金，减少年度收入不确定性对债务还本造成的影响；同时，如偿债出现困难，应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保证还本付息资金。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的控制措施

根据专项债的相关要求，应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应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七、结论性意见

1、项目单位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政府机关，具备作为本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2、本项目符合法律规定，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

3、本项目已取得有关立项审批手续。项目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4、本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5、为本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英泰律师事务所关于睢县中心医院医疗设备购置项目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河南英泰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邱建

经办律师：邱建

经办律师：李机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10000732478579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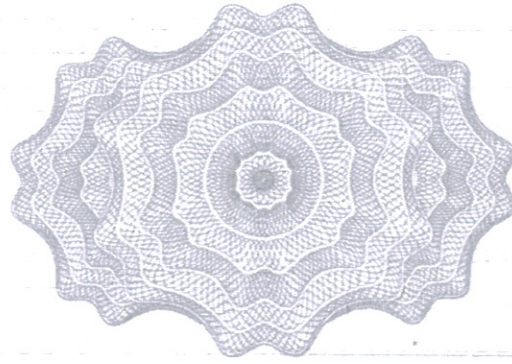
河南英泰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名称	河南英泰律师事务所						
住所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路与心怡路 国际金融中心A座11楼						
负责人	邱士建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10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发律字[1996]191号						
批准日期	1996年06月28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二)

宋祥, 罗明浩, 宋延伟, 王世科, 汪冬发, 韩粮旭, 齐勇, 邱士建, 张国峰, 孟艳峰, 左林源, 胡磊, 裴利娜, 李志萍, 李海滨, 赵钰涛, 赵阿波, 梁杰, 李书辉



执业机构 河南英泰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0910332534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74101050830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20年09月1日



持证人 邱士建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0105198310028536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英泰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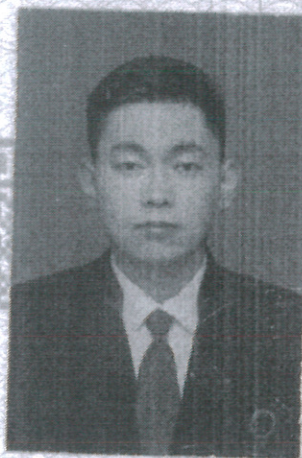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110403170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84107284653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年 07 月 22 日



持证人 李哲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0728199605062274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ALLBRIGHT
LAW OFFICES
锦天城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虞城县闻集乡等五乡镇卫生院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建设和
疫情防控体系建设项目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虞城县闻集乡等五乡镇卫生院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建设
和疫情防控体系建设项目
的法律意见书

致：虞城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受托担任虞城县闻集乡等五乡镇卫生院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建设 and 疫情防控体系建设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3
一、释义	3
二、律师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 正文	5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5
二、项目基本情况	5
三、项目审批情况	11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14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15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16
七、结论性意见	18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专项评价报告》	《虞城县闻集乡等五乡镇卫生院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建设和疫情防控体系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虞城县闻集乡等五乡镇卫生院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建设和疫情防控体系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和信会所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本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虞城县闻集乡等五乡镇卫生院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建设和疫情防控体系建设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经办律师已查阅项目单位向本所律师提供的制作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所有项目手续资料。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虞城县闻集乡等五乡镇卫生院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建设和疫情防控体系建设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虞城县闻集乡等五乡镇卫生院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建设和疫情防控体系建设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虞城县闻集乡等五乡镇卫生院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建设和疫情防控体系建设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虞城县闻集乡等五乡镇卫生院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建设和疫情防控体系建设项目实施单位为虞城县卫生健康委员会，虞城县卫生健康委员会现持有中共虞城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具体如下：

机构名称：虞城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425MB0R94304Q

性质：机关

负责人：高广兴

机构地址：河南省虞城县漓江路中段

颁发日期：2021年11月08日

本所律师认为，虞城县卫生健康委员会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具备以虞城县闻集乡等五乡镇卫生院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建设和疫情防控体系建设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内容

虞城县闻集乡等五乡镇卫生院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建设和疫情防控体系建设项目包括虞城县木兰镇、城关镇、张集镇、闻集乡、古熟镇五个卫生院，建设位置分别位于虞城县木兰镇卫生院、城关镇卫生院、张集镇卫生院、闻集乡卫生院、古熟镇卫生院5

个乡镇卫生院内，具体位置如下：

虞城县闻集乡等五乡镇卫生院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建设和疫情防控体系建设项目建筑总面积 20,800 平方米，具体建设内容及规模如下：

1、虞城县闻集乡卫生院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建设和疫情防控体系建设项目

公共卫生服务综合楼和疫情防控服务综合楼总建筑面积 3,000 平方米，框架结构，具体如下：

拟建整体楼层设计为六层，科室设置：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预防接种、健康教育、传染病防治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卫生监督协管，慢病科、孕产妇管理、0-6 岁儿童管理、肺结核病管理。中医药管理、65 岁老年人管理。居民健康档案管理、预检分诊、发热门诊，留观室等科室。

2、虞城县木兰镇卫生院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建设和疫情防控体系建设项目

公共卫生服务综合楼和疫情防控服务综合楼总建筑面积 5,900 平方米，框架结构，具体如下：

拟建整体楼层设计为七层，科室设置：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预防接种、健康教育、传染病防治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卫生监督协管、慢病科、孕产妇管理、0-6 岁儿童管理、肺结核病管理、中医药管理、65 岁老年人管理、居民健康档案管理、预检分诊、发热门诊、留观室、候诊室、收费处、药房、

临床科室、急诊科，传染科、预防保健科、预检分诊、发热门诊、肠道门诊、呼吸科、儿科、内科。传染病报告管理值班室、病房等。医技科室：药房，化验室，B超室，心电图室，X光室，手术室，消毒供应室，病案管理室。

3、虞城县城关镇卫生院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建设 and 疫情防控体系建设项目

本工程主要是建设 2 栋楼，总建筑面积 5,900 平方米，框架结构，具体如下：

(1) 公共卫生体系建设楼 1 栋 3 层，建筑面积 3,000 平方米。

科室设置：城乡居民健康档案管理室，健康教育室、预防接种门诊、0-6 岁儿童健康管理室、孕产妇健康管理室。老年人健康管理室高血压患者健康管理室、糖尿病患者健康管理室、重性精神疾病患者管理室、结核病患者健康管理室。传染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和处理服务科、中医药健康管理室、卫生计生监督协管服务科。免费提供避孕药具科。健康素养促进科。

(2) 疫情防控体系及服务能力提升建设楼 1 栋 3 层，建筑面积 2,900 平方米。

科室设置：临床科室。急诊科。传染科，预防保健科。预检分诊，发热门诊，肠道门诊，呼吸科，儿科，内科，传染病报告管理值班室，病房等。医技科室。药房，化验室。B超室。心电图室，X光室，手术室，消毒供应室，病案管理室。

4、虞城县张集镇卫生院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和疫情防控体系建设项目

公共卫生服务综合楼和疫情防控服务综合楼总建筑面积3,000平方米。框架结构。具体如下：

(1) 公共卫生服务楼建设 1 栋 2 层，建筑面积 1,500 平方米。

科室设置：城乡居民健康档案管理室，健康教育室，预防接种门诊，0-6岁儿童健康管理室，孕产妇健康管理室。老年人健康管理室，高血压患者健康管理室，糖尿病患者健康管理室，重性精神疾病患者管理室，结核病患者健康管理室，传染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和处理服务科，中医药健康管理室，卫生计生监督协管服务科，免费提供避孕药具科，健康素养促进科。

(2) 疫情防控综合楼项目建设 1 栋 2 层. 建筑面积 1,500 平方米。

科室设置：临床科室，急诊科，传染科，预防保健科，预检分诊，发热门诊。肠道门诊，呼吸科，儿科，内科。传染病报告管理值班室。病房等。医技科室：药房，化验室，B超室，心电图室，X光室，手术室，消毒供应室，病案管理室。

5、虞城县谷熟镇卫生院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和疫情防控体系建设项目

公共卫生服务综合楼和疫情防控服务综合楼总建筑面积3,000平方米，框架结构，具体如下：

拟建整体楼层设计为三层，科室设置：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预防接种、健康教育、传染病防治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卫生监督协管，慢病科、孕产妇管理、0-6 岁儿童管理、肺结核病管理、中医药管理、65 岁老年人管理、居民健康档案管理、预检分诊、发热门诊、留观室等科室。

（二）项目公益情况

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上的重要讲话，明确了完善重大疫情防控体制机制、健全国家公共卫生应急管理体系的总体原则、重点思路、重要举措。我们要以国家总体安全观为引领，从国家战略的高度把公共卫生安全作为国家安全的重要内容，把重大疫情防控作为国家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的重要任务，把公共卫生应急管理作为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重要组成部分，时刻保持如履薄冰的谨慎、见叶知秋的敏锐，坚持底线思维，密切跟踪、高度警惕、时刻防范好卫生健康领域重大风险，密切关注全局性重大风险，第一时间提出意见和建议。

一是加强公共卫生医疗体系建设。完善公共卫生医疗服务资源区域布局，建立传染病救治国家和区域医疗中心，完善从国家到省、市、县的一体化医疗服务体系。加大对传染病医院的投入，改善诊疗条件，加强综合能力建设，提高疑难重症传染病疾病的诊疗能力。加强人才队伍和学科建设，完善综合医院感染性疾病科建设，提高诊疗能力，提高传染病相关医务人员待遇。加强院

前急救体系建设，完善网络布局，完善急救车辆（包括负压救护车）配备。健全科学研究、疾病控制、临床治疗的有效协同机制。二是持续加强分级诊疗等制度建设。加快推进城市医疗集团和县域医共体网格化布局建设，推动医联体内落实“总额付费、结余留用、合理超支分担”的政策，引导医联体内形成顺畅的转诊机制，推动公共卫生服务与医疗服务高效协同、无缝衔接，建立健全分级、分层、分流的传染病等重大疫情救治机制。三是完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运行机制。健全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特别是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建设。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和物资配备，加强基层医疗卫生队伍建设，满足重大疫情防控要求。促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逐步建立“公益一类保障与公益二类激励相结合”的运行新机制，在提供基本医疗服务方面发挥更大作用。

虞城县医疗机构及设施较为匮乏，特别是虞城县5个乡镇卫生院，规模小、设备配备不足且陈旧，已远远不能满足人民群众对医疗健康的需求。随着人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及现代化医学技术的发展，人们对于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与医疗救治的服务能力和预防保健水平，特别是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医疗救治的能力，提出了越来越高的要求。尤其是新冠疫情的突然来袭，更令当地人民对医疗技术水平的提升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该项目的建设实施可大大改善医疗救治基础装备水平，提高医疗技术水平，达到国家和省的有关标准要求，以便承担起区域内疾病预防和控制、医疗救治、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消除健

康威胁、保护国民生命健康安全等基本公共卫生职能，促进虞城县的医疗卫生事业和社会的发展。该项目建成后可大大提高虞城县乡镇卫生院医疗资源供应，改善患者的就医环境，提高医疗服务的能力，对推动虞城县的社会经济发展具有重要作用，对提高人民健康水平具有重要意义。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虞城县闻集乡等五乡镇卫生院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建设和疫情防控体系建设项目符合法律规定，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

三、项目审批情况

（一）立项审批

2021年11月5日，虞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关于虞城县闻集乡等五乡镇卫生院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建设和疫情防控体系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虞发改社会〔2021〕9号），原则同意虞城县闻集乡等五乡镇卫生院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建设和疫情防控体系建设项目建设，并对项目建设地址、建设内容和规模、总投资及资金来源、建设周期等进行批复。

（二）用地审批

2020年3月10日，虞城县自然资源局作出《关于虞城县城关镇卫生院综合楼和疫情防控体系建设项目用地的初步审查意见》（虞自然资〔2020〕72号），该项目符合虞城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2020年3月10日，虞城县自然资源局作出《关于虞城县闻集乡卫生院综合楼和疫情防控体系建设项目用地的初步审查意见》（虞自然资〔2020〕65号），该项目符合虞城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2020年3月10日，虞城县自然资源局作出《关于虞城县谷熟镇卫生院综合楼和疫情防控体系建设项目用地的初步审查意见》（虞自然资〔2020〕52号），该项目符合虞城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2020年3月10日，虞城县自然资源局作出《关于虞城县张集镇卫生院综合楼和疫情防控体系建设项目用地的初步审查意见》（虞自然资〔2020〕49号），该项目符合虞城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2020年3月10日，虞城县自然资源局作出《关于虞城县木兰镇卫生院公共服务体系建设项目用地的审查意见》（虞自然资〔2020〕44号），该项目符合木兰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2022年3月23日，虞城县自然资源局作出《关于“虞城县闻集乡等五乡镇卫生院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建设和疫情防控体系建设项目”的用地意见》，该项目为原址续建改扩建项目，项目无需办理土地使用证。

综上，虞城县闻集乡等五乡镇卫生院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建设和疫情防控体系建设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用地的初步审查意见及不用办理土地使用证的意见。

（三）规划审批

2020年3月9日，虞城县城乡规划管理中心作出《关于对木兰镇卫生院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建设项目规划选址初审意见》（虞规字〔2020〕17号），该项目符合木兰镇总体规划。

2020年3月16日，虞城县城乡规划管理中心作出《关于对虞城县闻集乡卫生院综合楼和疫情防控体系建设项目规划选址初审意见》（虞规字〔2020〕34号），原则同意项目开展前期规划准备工作。

2020年3月16日，虞城县城乡规划管理中心作出《关于虞城县谷熟镇卫生院疫情防控及公共卫生综合楼建设项目规划选址初审意见》（虞规字〔2020〕29号），原则同意项目开展前期规划准备工作。

2020年3月16日，虞城县城乡规划管理中心作出《关于张集镇卫生院疫情防控及公共卫生服务综合楼建设项目规划选址初审意见》（虞规字〔2020〕40号），原则同意项目开展前期规划准备工作。

2020年3月17日，虞城县城乡规划管理中心作出《关于城关镇卫生院疫情防控及公共卫生服务综合楼建设项目规划选址初审意见》（虞规字〔2020〕48号），原则同意项目开展前期规划准备工作。

综上，虞城县闻集乡等五乡镇卫生院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建设和疫情防控体系建设项目已取得相关规划选址初审意见。

（四）环评审批

2022年3月22日，虞城县环境保护局作出《关于虞城县闻集乡、城关镇、木兰镇、张集镇、谷熟镇卫生院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建设 and 疫情防控体系建设项目环评文件的审批意见》，原则同意按照环评文件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虞城县闻集乡等五乡镇卫生院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建设 and 疫情防控体系建设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用地初步审查意见、规划选址初审意见、虞城县自然资源局出具的无需办理土地使用证的意见、环评审批相关审批手续，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虞城县闻集乡等五乡镇卫生院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建设 and 疫情防控体系建设项目总投资 8,300 万元，计划申请债券资金 3,800 万元。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虞城县闻集乡等五乡镇卫生院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建设 and 疫情防控体系建设项目收益通过相关门诊收入、住院收入作为专项收入实现，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虞城县闻集乡等五乡镇卫生院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建设 and 疫情防控体系建设项目相关预期收入能够合理覆盖债券本息资金。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虞城县闻集乡等五乡镇卫生院公共

卫生服务体系建设和疫情防控体系建设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虞城县闻集乡等五乡镇卫生院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建设和疫情防控体系建设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MD0160407F），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虞城县闻集乡等五乡镇卫生院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建设和疫情防控体系建设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为虞城县闻集乡等五乡镇卫生院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建设和疫情防控体系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贸区服务中心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3X4YL00H），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5003333）；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

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和信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虞城县闻集乡等五乡镇卫生院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建设和疫情防控体系建设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一）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1、流动性风险

本期专项债券可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所市场交易流通，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所市场资金的供需状况及投资者的投资偏好变化可能影响本期专项债券的流动性，在转让时存在无法找到交易对象而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2、利率风险

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一定的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3、投资测算及收入测算不准确

测算本身带有对未来现金收支的预估性，不能准确的反映真实的投资情况；如果测算依据的预估数据本身存在偏差，项目建成后投入运营产生的实际收入未能达到预测值，将会影响收支平衡预测结果。

4、税务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

《关于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的通知》（财税〔2013〕5号）规定，企业和个人取得的专项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发行人无法保证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上述税收优惠政策不会发生变化。若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发生调整，将导致投资者持有本期债券投资收益发生相应波动。

（二）风险控制措施

1、组织机构风险的控制措施

应借鉴行业内的成功经验、建立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遵循审慎原则、收益性原则、规模控制原则。同时从前期开始树立风险防范意识，重视风险防范和控制。对项目的各阶段、各方面风险进行系统的识别和分析，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达到防患于未然的目的。

2、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按照《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的规定，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

3、政策风险的控制措施

由于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对目前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地方政府的发展政策等不以个人或单位的利益为转移，当它们发生变化而给项目带来风险时，这种风险的规避只

能从其它渠道采取有效方法，包括税收优惠、延长收费期限或其它补偿等。

七、结论性意见

1、虞城县卫生健康委员会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具有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具备以虞城县闻集乡等五乡镇卫生院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建设和疫情防控体系建设项目申请债券的主体资格。

2、虞城县闻集乡等五乡镇卫生院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建设和疫情防控体系建设项目符合法律规定，该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

3、虞城县闻集乡等五乡镇卫生院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建设和疫情防控体系建设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用地初步审查意见、规划选址初审意见、虞城县自然资源局出具的无需办理土地使用证的意见、环评审批相关审批手续，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4、虞城县闻集乡等五乡镇卫生院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建设和疫情防控体系建设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5、为虞城县闻集乡等五乡镇卫生院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建设和疫情防控体系建设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

盖本所公章后生效。（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虞城县
闻集乡等五乡镇卫生院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和疫情防控体系
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负责人： 李 韬
李 韬

经办律师： 任苏娟
任苏娟

翟奎斌
翟奎斌

2022 年 4 月 11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 31410000MD0160407F

上海锦天城(郑州)

符合
律师事务所



《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

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6年04月29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证号 31410000MD0160407F

上海恒正城（郑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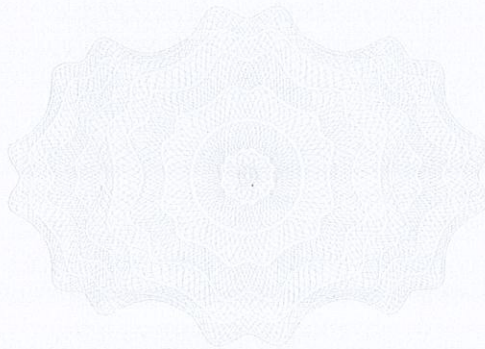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
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2016年04月29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称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住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金水东路49号绿地原盛国际3号楼A座7楼
负责人	李韬 <small>李韬,焦伟,刘睿</small>
设立资产	130.02万元
主管机关	省司法厅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6]第44号
批准日期	2016-04-29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 (一)

事项	变更	日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 (一)

事项	变更	日期
名称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住所	河南郑州市东郊普济路19号德威广场24.15层	2017年3月3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 (二)

事项	变更	日期
负责人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设立资产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主管机关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573759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4108820181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8年 09 月



持证人 任苏娟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088219861003454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0.6.1至 2021.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1.6.1至 2022.5.31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010251479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441092B2889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持证人 瞿俊斌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092819930301425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1.6.1至 2022.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ALLBRIGHT
LAW OFFICES
锦天城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虞城县城郊乡等四乡镇卫生院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建设和疫情防控体系建设项目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虞城县城郊乡等四乡镇卫生院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建设
和疫情防控体系建设项目
的法律意见书

致：虞城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受托担任虞城县城郊乡等四乡镇卫生院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建设 and 疫情防控体系建设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3
一、释义	3
二、律师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 正文	5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5
二、项目基本情况	5
三、项目审批情况	8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10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11
六、项目风险提示	12
七、结论性意见	14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专项评价报告》	《虞城县城郊乡等四乡镇卫生院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建设和疫情防控体系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虞城县城郊乡等四乡镇卫生院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建设和疫情防控体系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和信会所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本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虞城县城郊乡等四乡镇卫生院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建设和疫情防控体系建设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经办律师已查阅项目单位向本所律师提供的制作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所有项目手续资料。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虞城县城郊乡等四乡镇卫生院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建设和疫情防控体系建设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虞城县城郊乡等四乡镇卫生院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建设和疫情防控体系建设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虞城县城郊乡等四乡镇卫生院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建设和疫情防控体系建设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虞城县城郊乡等四乡镇卫生院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建设和疫情防控体系建设项目的实施单位为虞城县卫生健康委员会，虞城县卫生健康委员会现持有中共虞城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具体如下：

机构名称：虞城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425MB0R94304Q

性质：机关

负责人：高广兴

机构地址：河南省商丘市虞城县漓江路中段

赋码机关：中共虞城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颁发日期：2021年11月08日

本所律师认为，虞城县卫生健康委员会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具备以虞城县传染病防治专科医院建设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虞城县城郊乡等四乡镇卫生院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建设和疫情防控体系建设项目包括以下四个项目：虞城县卫生健康委员会疫情防控及公共卫生服务综合楼建设项目、虞城县城郊乡卫生院公共卫生服务能力提升建设项目。

（一）项目位置

虞城县城郊乡裴庄村南，东邻路，西邻耕地，南邻沟，北邻裴庄村，占地面积约 8.96 亩。

虞城县利民镇老佟庄村，东邻耕地，西邻耕地，南邻耕地，北邻虞单路，占地面积约 30.00 亩。

虞城县大侯乡西街村，东邻路，西邻翰府小学，南邻大侯一中，北邻路，占地面积约 10.00 亩。

虞城县大侯乡营盘村，东邻路，西邻村民住宅，南邻村民住宅，北邻村民住宅，占地面积约 6.00 亩。

（二）建设内容

建设城郊乡卫生院公共卫生服务体系综合楼 1,800.00 平方米；建设城郊乡卫生院疫情防控体系综合楼 1,800.00 平方米。

建设利民镇卫生院公共卫生服务体系综合楼 1,800.00 平方米；建设利民镇卫生院疫情防控体系综合楼 1,800.00 平方米。

建设大侯乡卫生院公共卫生服务体系综合楼 1,800.00 平方米；建设大侯乡卫生院疫情防控体系综合楼 1,800.00 平方米。

建设大侯乡营盘卫生院公共卫生服务体系综合楼 1,800.00 平方米；建设大侯乡营盘卫生院疫情防控体系综合楼 1,800.00 平方米。

（二）项目公益情况

这次新冠肺炎疫情是新中国成立以来在我国发生的传播速度最快、感染范围最广、防控难度最大的一次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目前，疫情防控形势积极向好的态势正在拓展，再次彰显

了中国共产党领导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显著优势。2月14日，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上，对完善重大疫情防控体制机制、健全国家公共卫生应急管理体系作出重要部署，要求总结经验、吸取教训，从体制机制上创新和完善重大疫情防控举措，健全国家公共卫生应急管理体系，提高应对突发重大公共卫生事件的能力水平。

在当前新冠肺炎疫情的态势下，医疗资源无法应对大规模疫情爆发的现状暴露无遗。武汉的经验表明，患者能够第一时间到达医疗机构并有效的得到救治是控制疫情、保障人民生命安全的最有效措施。虞城县城郊乡等四乡镇卫生院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建设 and 疫情防控体系建设项目的实施将有效丰富当地的医疗资源，在出现无法预料的医疗需求时能够更好的提供医疗资源的供给。

完善重大疫情防控体制机制、健全国家公共卫生应急管理体系的现实意义和深远影响，这是保障人民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的迫切需要。人类社会发展到今天，传染病等重大疫情风险从未真正远去。近30年来，全球约出现新发传染病40多种，并以每年新发1种的态势发展，传播范围广、传播速度快、社会危害大，成为全球公共卫生的重点和难点领域。当前，我国经济社会发展进入新时期，传染病流行和传播特征也发生了新变化，新老问题和难点问题交织，防治形势复杂，防控难度增大。

我们要以国家总体安全观为引领，从国家战略的高度把公共卫生安全作为国家安全的重要内容，把重大疫情防控作为国家防

范化解重大风险的重要任务，把公共卫生应急管理作为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重要组成部分，时刻保持如履薄冰的谨慎、见叶知秋的敏锐，坚持底线思维，密切跟踪、高度警惕、时刻防范好卫生健康领域重大风险，密切关注全局性重大风险，第一时间提出意见和建议。

国家公共卫生应急管理体系，是国家应急管理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承担着预防、控制、化解、消除公共卫生事件危害的重要职责。健全国家公共卫生应急管理体系，是一项整体性、系统性、协同性都很强的改革任务，既要改革完善疾病预防控制体系、医疗救治救援体系，又要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预防与应急准备、监测与预警、应急处置与救治救援、事后恢复、物资保障等各个环节进行统筹设计，既要强化体系建设，又要着力从制度机制层面理顺关系、强化管理。其中，重大传染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等重大疫情是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重中之重，完善重大疫情防控体制机制是健全国家公共卫生应急管理体系的重要支撑。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虞城县城郊乡等四乡镇卫生院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建设和疫情防控体系建设项目符合法律规定，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

三、项目审批情况

（一）立项审批

2020年3月20日，虞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虞

城县乡镇卫生院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建设和疫情防控体系建设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虞发改社会〔2020〕8号），原则同意包括本项目在内的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建设和疫情防控体系建设项目建设，并对项目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和规模、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建设工期等进行批复。

（二）用地审批

2020年3月10日，虞城县自然资源局作出《关于虞城县卫生健康委员会综合楼和疫情防控体系建设项目用地的初步审查意见》（虞自然资〔2020〕69号），认为该项目符合虞城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2020年3月10日，虞城县自然资源局作出《关于虞城县城郊乡卫生院综合楼和疫情防控体系建设项目用地的初步审查意见》（虞自然资〔2020〕67号），认为该项目符合虞城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2020年3月10日，虞城县自然资源局作出《关于虞城县大侯乡营盘卫生院综合楼和疫情防控体系建设项目用地的初步审查意见》（虞自然资〔2020〕63号），认为该项目符合虞城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三）规划审批

2019年9月3日，虞城县城乡规划管理中心作出《关于对大侯乡卫生院服务能力提升建设项目规划选址预审意见》（虞规字〔2019〕75号），认为该项目符合虞城县大侯乡总体规划。

2020年3月16日，虞城县城乡规划管理中心作出《关于对虞城县大侯乡营盘卫生院建设项目规划选址初审意见》（虞规字〔2020〕43号），原则同意该项目规划前期准备工作。

2020年3月16日，虞城县城乡规划管理中心作出《关于虞城县卫生健康委员会疫情防控及公共卫生服务综合楼建设项目规划选址初审意见》（虞规字〔2020〕33号），原则同意该项目规划前期准备工作。

2020年3月20日，虞城县城乡规划管理中心作出《关于虞城县城郊乡卫生院公共卫生服务能力提升建设项目规划选址初审意见》（虞规字〔2020〕62号），原则同意该项目规划前期准备工作。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虞城县城郊乡等四乡镇卫生院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建设建设和疫情防控体系建设项目已取得立项批复、用地审批及规划审批等相关审批手续，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虞城县城郊乡等四乡镇卫生院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建设建设和疫情防控体系建设项目总投资3,000万元，拟申请债券资金1,500万元。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虞城县城郊乡等四乡镇卫生院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建设建设和疫情防控体系建设项目收益通过相关专项收入实现，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虞城县城郊乡等四乡镇卫生院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建设建设和疫情防

控体系建设项目本息资金覆盖倍数为 1.68，能够合理覆盖债券本息资金。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虞城县城郊乡等四乡镇卫生院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和疫情防控体系建设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虞城县城郊乡等四乡镇卫生院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和疫情防控体系建设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MD0160407F），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虞城县城郊乡等四乡镇卫生院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和疫情防控体系建设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为虞城县城郊乡等四乡镇卫生院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和疫情防控体系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贸区服务中心核

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3X4YL00H），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5003333）；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和信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虞城县城郊乡等四乡镇卫生院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建设和疫情防控体系建设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六、项目风险提示

（一）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1、流动性风险

本期专项债券可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所市场交易流通，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所市场资金的供需状况及投资者的投资偏好变化可能影响本期专项债券的流动性，在转让时存在无法找到交易对象而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2、利率风险

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一定的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3、投资测算及收入测算不准确

测算本身带有对未来现金收支的预估性，不能准确的反映真实的投资情况；如果测算依据的预估数据本身存在偏差，项目建成后投入运营产生的实际收入未能达到预测值，将会影响收支平

衡预测结果。

4、税务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号）规定，企业和个人取得的专项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发行人无法保证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上述税收优惠政策不会发生变化。若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发生调整，将导致投资者持有本期债券投资收益发生相应波动。

（二）风险控制措施

1、组织机构风险的控制措施

应借鉴行业内的成功经验、建立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遵循审慎原则、收益性原则、规模控制原则。同时从前期开始树立风险防范意识，重视风险防范和控制。对项目的各阶段、各方面风险进行系统的识别和分析，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达到防患于未然的目的。

2、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按照《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的规定，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

3、政策风险的控制措施

由于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对目前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地方政府的发展政策等不以个人或单位的利益为转移，当它们发生变化而给项目带来风险时，这种风险的规避只能从其它渠道采取有效方法，包括税收优惠、延长收费期限或其它补偿等。

七、结论性意见

1、虞城县卫生健康委员会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具有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具备以虞城县城郊乡等四乡镇卫生院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建设和疫情防控体系建设项目申请债券的主体资格。

2、虞城县城郊乡等四乡镇卫生院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建设和疫情防控体系建设项目符合法律规定，该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虞城县城郊乡等四乡镇卫生院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建设和疫情防控体系建设项目已取得立项批复、用地审批及规划审批相关审批手续，且项目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4、虞城县城郊乡等四乡镇卫生院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建设和疫情防控体系建设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5、为虞城县城郊乡等四乡镇卫生院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建设和疫情防控体系建设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

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虞城县城郊乡等四乡镇卫生院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建设和疫情防控体系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负责人： 李 韬
李 韬

经办律师： 任苏娟
任苏娟

翟奎斌
翟奎斌

2022年2月22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 31410000MD0160407F

上海锦天城(郑州)

符合

《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6年04月29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证号 31410000MD0160407F

上海恒正城（郑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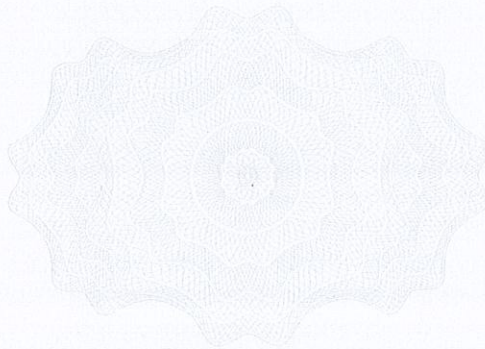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
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2016年04月29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称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住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金水东路49号绿地原盛国际3号楼A座7楼
负责人	李韬
派驻律师	李韬,焦伟,刘睿
设立资产	130.02万元
主管机关	省司法厅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6]第44号
批准日期	2016-04-29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 (一)

事项	变更	日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 (一)

事项	变更	日期
名称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住所	河南郑州市东郊普济路19号德威广场24.15层	2017年3月3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 (二)

事项	变更	日期
负责人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设立资产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主管机关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573759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4108820181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8年 09 月



持证人 任苏娟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088219861003454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0.6.1至 2021.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1.6.1至 2022.5.31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010251479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441092B2889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持证人 瞿军斌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09281993030142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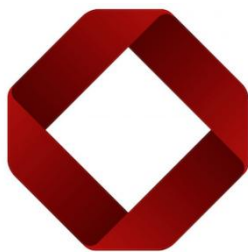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1.6.1至 2022.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ALLBRIGHT
LAW OFFICES
锦天城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虞城县田庙乡等四乡镇卫生院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建设和
疫情防控体系建设项目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虞城县田庙乡等四乡镇卫生院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建设
和疫情防控体系建设项目
的法律意见书

致：虞城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受托担任虞城县田庙乡等四乡镇卫生院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建设 and 疫情防控体系建设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3
一、释义	3
二、律师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 正文	5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5
二、项目基本情况	5
三、项目审批情况	8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8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9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10
七、结论性意见	12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专项评价报告》	《虞城县田庙乡等四乡镇卫生院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建设和疫情防控体系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虞城县田庙乡等四乡镇卫生院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建设和疫情防控体系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和信会所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本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虞城县田庙乡等四乡镇卫生院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建设和疫情防控体系建设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经办律师已查阅项目单位向本所律师提供的制作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所有项目手续资料。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虞城县田庙乡等四乡镇卫生院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建设和疫情防控体系建设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虞城县田庙乡等四乡镇卫生院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建设和疫情防控体系建设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虞城县田庙乡等四乡镇卫生院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建设和疫情防控体系建设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虞城县田庙乡等四乡镇卫生院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建设和疫情防控体系建设项目申请单位为虞城县卫生健康委员会，虞城县卫生健康委员会现持有中共虞城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具体如下：

机构名称：虞城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425MB0R94304Q

性质：机关

负责人：高广兴

机构地址：河南省商丘市虞城县漓江路中段

赋码机关：中共虞城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本所律师认为，虞城县卫生健康委员会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具备以虞城县田庙乡等四乡镇卫生院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建设和疫情防控体系建设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内容

虞城县田庙乡等四乡镇卫生院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建设和疫情防控体系建设项目位于虞城县田庙乡卫生院、刘店乡卫生院、站集镇卫生院、黄冢乡卫生院 4 个乡镇卫生院内。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和疫情防控体系

综合楼 12,000.00 平方米。其中：

1、虞城县田庙乡卫生院建设 3,000.00 平方米。具体如下：

(1) 公共卫生体系建设楼 1 栋 2 层，建筑面积 1,500.00 平方米。科室设置：城乡居民健康档案管理室、健康教育室、预防接种门诊、0-6 岁儿童健康管理室、孕产妇健康管理室、老年人健康管理室、高血压患者健康管理室、糖尿病患者健康管理室、重性精神疾病患者管理室、结核病患者健康管理室、传染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和处理服务科、中医药健康管理室、卫生计生监督协管服务科、免费提供避孕药具科、健康素养促进科。(2) 疫情防控体系及服务能力提升建设楼 1 栋 2 层，建筑面积 1,500.00 平方米。科室设置：临床科室，急诊科，传染科，预防保健科，预检分诊，发热门诊，肠道门诊，呼吸科，儿科，内科，传染病报告管理值班室，病房等。医技科室：药房，化验室，B 超室，心电图室，X 光室，手术室，消毒供应室，病案管理室。

2、刘店乡卫生院建设 3,000.00 平方米。具体如下：规划 6 层建筑，建筑面积约 3,000.00 平方米，设置科室有发热门诊、留观室、治疗病房、档案室、检验室、影像室、放射室、体检室、预防接种室、冷链室、及工作人员办公室。

3、站集镇卫生院建设 3,000.00 平方米。具体如下：规划 6 层建筑，设置科室有预防接种室、冷链室、档案室、体检室、发热门诊、留观室、治疗病房、检验科、影像科及工作人员办公室。

4、黄冢乡卫生院建设 3,000.00 平方米。具体如下：规划

三层建筑，设置科室有预防接种室、冷链室、档案室、体检室、发热门诊、留观室、治疗病房、检验科、影像科及工作人员办公室。

（二）项目公益情况

医疗卫生应急事业关系到人民群众的身体安全、健康和生老病死，与人民群众切身利益密切相关，是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实现经济与社会协调发展，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重要内容之一，关系到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的全局，在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具有独特的地位，发挥着不可缺少、不可替代的作用。

虞城县田庙乡等四乡镇卫生院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建设和疫情防控体系建设项目是为了完善项目区医疗卫生水平，对于加快推进城乡医疗体系建设、促进医疗卫生改革具有重要的意义。项目的实施有助于提升当地整体卫生应急服务水平，提升防灾减灾救灾能力，健全地方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和医疗保健体系，缓解人民就医与医疗卫生配套不足的矛盾。项目建成后，将进一步改善当地医疗卫生行业服务条件，提高医疗卫生事业整体服务能力，为患者提供完善、有效的治疗条件，在满足广大人民群众医疗保健需求的同时，提高人民群众健康水平，促进经济社会协调发展，满足当地人民美好生活的现实需要，推进社会和谐。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虞城县田庙乡等四乡镇卫生院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建设和疫情防控体系建设项目符合法律规定，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

机关的行政处罚。

三、项目审批情况

2021年11月5日，虞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虞城县田庙乡等四乡镇卫生院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建设和疫情防控体系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虞发改社会〔2021〕10号），原则同意虞城县田庙乡等四乡镇卫生院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建设和疫情防控体系建设项目建设，并对项目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和规模、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建设工期等进行批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虞城县田庙乡等四乡镇卫生院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建设和疫情防控体系建设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相关审批手续，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虞城县田庙乡等四乡镇卫生院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建设和疫情防控体系建设项目总投资3,000.00万元，计划申请债券资金1,500.00万元。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虞城县田庙乡等四乡镇卫生院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建设和疫情防控体系建设项目收益通过相关专项收入实现，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虞城县田庙乡等四乡镇卫生院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建设和疫情防控体系建设项目相关预期收入合理覆盖债券本息资金。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虞城县田庙乡等四乡镇卫生院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建设和疫情防控体系建设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

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虞城县田庙乡等四乡镇卫生院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建设和疫情防控体系建设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MD0160407F），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虞城县田庙乡等四乡镇卫生院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建设和疫情防控体系建设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为虞城县田庙乡等四乡镇卫生院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建设和疫情防控体系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贸区服务中心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3X4YL00H），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5003333）；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和信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虞城县田

庙乡等四乡镇卫生院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建设和疫情防控体系建设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一）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1、流动性风险

本期专项债券可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所市场交易流通，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所市场资金的供需状况及投资者的投资偏好变化可能影响本期专项债券的流动性，在转让时存在无法找到交易对象而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2、利率风险

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一定的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3、投资测算及收入测算不准确

测算本身带有对未来现金收支的预估性，不能准确的反映真实的投资情况；如果测算依据的预估数据本身存在偏差，项目建成后投入运营产生的实际收入未能达到预测值，将会影响收支平衡预测结果。

4、税务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号）规定，企业和个人取得

的专项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发行人无法保证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上述税收优惠政策不会发生变化。若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发生调整，将导致投资者持有本期债券投资收益发生相应波动。

（二）风险控制措施

1、组织机构风险的控制措施

应借鉴行业内的成功经验、建立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遵循审慎原则、收益性原则、规模控制原则。同时从前期开始树立风险防范意识，重视风险防范和控制。对项目的各阶段、各方面风险进行系统的识别和分析，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达到防患于未然的目的。

2、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按照《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的规定，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

3、政策风险的控制措施

由于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对目前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地方政府的发展政策等不以个人或单位的利益为转移，当它们发生变化而给项目带来风险时，这种风险的规避只能从其它渠道采取有效方法，包括税收优惠、延长收费期限或其

它补偿等。

七、结论性意见

1、虞城县卫生健康委员会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具有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具备以虞城县田庙乡等四乡镇卫生院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建设和疫情防控体系建设项目申请债券的主体资格。

2、虞城县田庙乡等四乡镇卫生院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建设和疫情防控体系建设项目符合法律规定，该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虞城县田庙乡等四乡镇卫生院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建设和疫情防控体系建设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相关审批手续，且项目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4、虞城县田庙乡等四乡镇卫生院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建设和疫情防控体系建设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5、为虞城县田庙乡等四乡镇卫生院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建设和疫情防控体系建设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虞城县田庙乡等四乡镇卫生院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建设和疫情防控体系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负责人： 李 韬
李 韬

经办律师： 任苏娟
任苏娟

翟奎斌
翟奎斌

2022年11月2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 31410000MD0160407F

上海锦天城(郑州)

符合
律师事务分所



《律师法》及《律师事务分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

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6 年 04 月 29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10000MDC160407F



郑州天城(郑州)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22年 09月 22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称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住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普济路19号德威广场24、25层
负责人	李韬
派驻律师	张文凤, 武英林, 聂龙, 李淑霞, 孙永, 李喜, 刘睿, 焦钟, 贾云龙, 王喜文, 范玉顺, 姚文警, 张效霖, 王志华
设立资产	130.02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6]第44号
批准日期	2016年04月29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 (一)

事项	变更	日期
名称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住所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573759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4408820181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20年 9月 1日



持证人 任苏娟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088219861003454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 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010251479	持证人	翟奎斌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441092B2889	性别	男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郑州司法局	身份证号	410928199303014251
发证日期	2020年1月10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专用章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1.6.1至 2022.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small>ZISSJ</small>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small>ZISSJ</small>